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冰 岛

（2022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冰岛大使馆经商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引导和服务我国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2021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达1788.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6.3%，位列全球第二；我国79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2022年度“国际承包商250强”榜单，继续蝉联榜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2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29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并对相关国别（地区）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以及疫情以来经贸政策调整给予进一步关注。

希望2022年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3年3月

负责人的话

冰岛位于北大西洋中部，格陵兰岛和英国中间，靠近北极圈，为欧洲第二大岛。冰岛海岸线长约4970公里，国土面积10.3万平方公里，全境11.6%的面积被冰川覆盖，至2021年底，人口37.7万，有24.2万人口居住在沿海首都雷克雅未克及其附近地区。冰岛是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洲经济区、北欧理事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但尚未加入欧盟。



冰岛属现代民主国家，政局稳定，法律法规健全，政府办事效率和透明度较高，政策调整须经议会批准通过。

冰岛以其火山、冰川、温泉和极光等奇特的风光和地形地貌吸引着世界各地的游客。同时，冰岛自然资源丰富，经济发展潜力大，老百姓购买力强。2008年金融危机前，冰岛人均GDP超过5万美元，属世界最富裕的国家之一。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冰岛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经济复苏，逐步恢复经济增长。2011年成功实现了金融危机以来的首次正增长，全年GDP增幅达2%。2017-2019年，冰岛GDP分别增长4.2%、4.9%和2.4%，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GDP增长率为-7.1%，人均GDP约53386美元。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冰岛经济先抑后扬，下半年增长迅速，全年GDP总额32330亿克朗（约合254.6亿美元），增长4.3%；人均GDP67668美元，同比增长2.5%。

中冰两国自1971年建交以来，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关系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务实合作基础不断巩固，成为不同幅员、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友好合作的典范。2013年4月，冰岛时任总理西于尔扎多蒂应邀访华并与中方共同签署了《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协定》，并于同年7月开始正式实施。这是中国与欧洲国家签署的第一个自贸协定，也成为中冰关系发展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对中欧经贸合作产生了重大影响和示范效应。

近十多年来，中冰经贸合作发展迅速，潜力巨大。中国自2006年起已连续15年保持冰岛在亚洲最大的贸易伙伴。特别是中冰自贸协定的顺利实施为两国贸易及投资等领域合作注入新的动力，两国经贸合作大有可为。自贸协定实施后，中国的家电、电子产品、服装、家具和纺织品进入冰岛市场更加便利，冰岛的渔业产品、矿石产品等也获得更大

出口优势。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年中冰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3.59亿美元，增幅达74.6%。同时也要看到，双边贸易额占冰岛2021年对外贸易总量10%左右，两国贸易仍大有潜力。

渔业及其衍生行业是冰岛最重要的经济支柱产业。同时，冰岛水力和地热资源得天独厚，能源工业发达，电力充沛，价格低廉。水电、地热和风能等绿色能源占冰岛能源生产的99.9%。炼铝等高耗能产业在冰岛快速发展并成为出口创汇的重要产业。中国具备成熟的能源密集型产业技术与产品。双方可优势互补，加强合作。冰岛成熟的地热开发技术全球领先，冰岛极地绿源与中石化新星能源公司在此领域开展合作数十年，成效显著。冰岛在清洁能源领域也具有独特优势，中国吉利集团收购冰岛碳循环公司CRI部分股权成为两国在该领域的首次合作。2019年5月，CRI与中国河南顺城集团签署技术与工程服务合作协议，标志着CRI利用二氧化碳转化氢能先进技术正式引进中国，合作前景广阔。2019年9月，中国中集集团为冰岛机场万豪酒店建造的模块化项目酒店顺利完成，这是中国企业在冰岛承建的第一家模块化酒店项目，标志着“中国制造”模块化建筑开拓冰岛以及北欧市场迈出关键一步。此外，冰岛生物医学和基因研究近年来也取得了重要成果，生物制药业飞速发展，开发了包括治疗心脏病在内的多种新药，其假肢技术的开发和利用也走在世界前列。今后中冰双方可在地热利用、清洁能源、旅游服务、生物制药、创意设计、电信通讯、渔船渔具生产、渔业产品加工、能源密集型产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进一步挖掘潜力，发挥各自比较优势，不断深化务实合作。

展望未来，中冰经贸合作前景广阔。欢迎中资企业和个人前来冰岛开展贸易和投资合作，我们将竭诚为大家提供优质服务和帮助。

中国驻冰岛大使馆经济商务处一秘 钱建初

2022年6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4
1.3.1 人口分布	4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5
1.4.1 政治制度	5
1.4.2 主要党派	6
1.4.3 政府机构	7
1.5 社会文化	8
1.5.1 民族	8
1.5.2 语言	9
1.5.3 宗教和习俗	9
1.5.4 科教和医疗	10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1
1.5.6 主要媒体	11
1.5.7 社会治安	12
1.5.8 节假日	12
2. 经济概况	14
2.1 宏观经济	14
2.2 重点/特色产业	17
2.3 基础设施	18
2.3.1 公路	18
2.3.2 铁路	19
2.3.3 空运	19
2.3.4 水运	20
2.3.5 电力	21
2.3.6 数字基础设施	21
2.4 物价水平	22
2.5 发展规划	23
3. 经贸合作	30
3.1 经贸协定	30
3.2 对外贸易	30
3.3 吸收外资	31
3.4 外国援助	31
3.5 中冰经贸	32
3.5.1 双边协定	32

3.5.2 双边贸易	33
3.5.3 双向投资	34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35
4. 投资环境	37
4.1 投资吸引力	37
4.2 金融环境	37
4.2.1 当地货币	37
4.2.2 外汇管理	38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9
4.2.4 融资渠道	40
4.2.5 信用卡使用	40
4.3 证券市场	40
4.4 要素成本	41
4.4.1 水、电、气、油价格	41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41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42
4.4.4 建筑成本	42
5. 法规政策	44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44
5.1.1 贸易主管部门	44
5.1.2 贸易法规	44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4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4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5
5.2 外国投资法规	46
5.2.1 投资主管部门	46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46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7
5.2.4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50
5.3 企业税收	50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0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51
5.4 冰岛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54
5.4.1 优惠政策框架	54
5.4.2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56
5.5 劳动就业法规	56
5.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56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8
5.6 外国企业在冰岛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8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8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0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60
5.8 环境保护法规	60
5.8.1 环保管理部门	60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61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61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61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62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63
5.10.1 许可制度	63
5.10.2 禁止领域	63
5.10.3 招标方式	63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4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4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4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64
6. 在冰岛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5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5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65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65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66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7
6.2.1 获取信息	67
6.2.2 招标投标	67
6.2.3 许可手续	67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8
6.3.1 申请专利	68
6.3.2 注册商标	68
6.4 企业在冰岛报税的相关手续	68
6.4.1 报税时间	68
6.4.2 报税渠道	68
6.4.3 报税手续	69
6.4.4 报税资料	69
6.5 工作准证办理	69
6.5.1 主管部门	69
6.5.2 工作许可制度	69
6.5.3 申请程序	69
6.5.4 提供资料	70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70
6.6.1 中国驻冰岛大使馆经商处	70
6.6.2 冰岛中资企业商/协会	70
6.6.3 冰岛驻中国大使馆	70
6.6.4 冰岛投资服务机构	70
7. 中资企业在冰岛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3
7.1 投资方面	73
7.2 贸易方面	73
7.3 承包工程方面	74
7.4 劳务合作方面	74
7.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74
7.6 其他应注意事项	75

8. 中资企业在冰岛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77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77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77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77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77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77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78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78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78
8.9 其他	78
9. 中资企业/人员在冰岛如何寻求帮助	79
9.1 寻求法律保护	79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79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79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80
9.5 其他应对措施	80
10. 冰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81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81
10.2 疫情防控措施	81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81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82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83
附录1 冰岛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4
附录2 冰岛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85
后记	86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冰岛共和国（**Republic of Iceland**，以下简称“冰岛”）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冰岛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冰岛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冰岛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冰岛》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冰岛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公元9世纪中期，爱尔兰人和挪威人移民到冰岛，成为冰岛历史上记载的最早居民。930年，冰岛建立了世界上最早的议会（Althingi）。1262年起，冰岛先后被挪威和丹麦统治。1944年，冰岛共和国成立。

现在的冰岛是一个经济高度发达的欧洲国家，拥有世界排名前列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人类发展指数，是世界上最适宜居住的国家之一。目前，冰岛是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洲经济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北欧理事会成员国，是《申根协定》签约国。

来自挪威的流亡贵族英格尔夫·阿尔纳尔松（Ingolfur Arnarson）是冰岛最早的定居者之一，他于874年在雷克雅未克（Reykjavik）建立了定居点，并为之命名。冰岛作家哈德尔·拉克斯内斯（Halldor Laxness）于1955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冰岛位于北大西洋中部，格陵兰岛和英国中间，紧挨北极圈，为欧洲第二大岛。海岸线长约4970公里。国土面积10.3万平方公里，全境11.6%的面积被冰川覆盖，3/4的国土海拔在400-800米之间。



极夜

冰岛属0时区，采用格林尼治标准时间，与北京时差8小时，无夏令时。

1.2.2 自然资源

冰岛渔业、水力和地热资源丰富，但其他资源匮乏。2013-2021年，渔业捕捞量分别为136.0万吨、108.0万吨、132.0万吨、107.0万吨、118.0万吨、126.0万吨、105.0万吨、102.1万吨和115.4万吨。

冰岛是世界上地热资源最丰富的国家，全国有270余处地热区，地热每年可发电潜力约800亿度。根据冰岛能源局2022年4月公布数据，2013-2020年冰岛实际地热发电量分别达52.5亿度、52.4亿度、50亿度、50.7亿度、51.7亿度、60.1亿度、60.2亿度和59.6亿度。截至2020年底，冰岛地热供暖比重达90%。



地热区

冰岛多冰川、河流和瀑布，水力资源丰富，是其电力的主要来源。2020年，水力发电量占其总发电量的68.8%，水电站总装机容量210.7万千瓦。2013-2020年实际水力发电量分别达128.6亿度、128.7亿度、137.8亿度、134.7亿度、140.6亿度、138.1亿度、134.6亿度和131.6亿度。

1.2.3 气候条件

冰岛属寒温带海洋性气候，气候变化无常，因受墨西哥湾暖流影响，气温较同纬度其他地区温和，7月份平均温度11.7摄氏度，1月份平均温度1.4摄氏度，年平均温度5.5

摄氏度。夏季日照时间长，冬季极短，极昼和极夜现象明显。秋冬季可见极光。境内多火山、冰川和温泉。

气象局网址：www.vedur.is。



蓝湖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冰岛总人口37.7万（截至2022年1月1日）。其中，男性19.4万，女性18.3万；城市居民占95.5%，乡村居民占4.5%。首都地区居民24.2万，首都地区以外的居民为13.5万。

按区域划分，首都地区24.2万人；西南部地区2.9万人；南部地区3.2万人；西部地区1.7万人；西峡湾地区0.7万人；东北部地区3.1万人；东部地区1.1万人；西北部地区0.7万人。其中，雷克雅未克市13.6万人，科帕沃于尔市人口超越阿库雷里成为冰岛第二大城市，人口达3.9万人，阿库雷里市位居第三，人口1.9万人。

2021年，冰岛当地华人华侨有729人，主要集中在首都地区。

1.3.2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全国分69个市。

【首都】 首都雷克雅未克（Reykjavik）位于冰岛西南角，是全世界纬度最高的首都，是冰岛最大的港口城市，西面临海，北面和东面被高山环绕，受北大西洋暖流影响，气候相对温和。雷克雅未克是冰岛主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总统】

冰岛属议会制民主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由全民直选产生，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总统超越党派政治，对国家具体政治、经济事务无权力干涉。根据冰岛宪法规定，议会通过的法案必须经总统签署才能形成法律。总统不能直接否决法案但可行使拒签权，如法案被总统拒签，则须提交全民公决或由政府撤回。被拒签的法案经全民公决通过则形成法律，否则被废弃。总统缺位期间，其权力由总理、议长和最高法院院长共同行使。2016年6月，古德尼·索尔拉修斯·约翰内松（Guðni Thorlacius Jóhannesson）当选为冰岛第6位总统，2016年8月就任。2020年6月，冰岛进行新总统选举，古德尼·索尔拉修斯·约翰内松获得连任。

冰岛总统府网址：www.president.is

【议会】

国家议会和总统共同行使立法权。自1987年起，国家议员减至63席；自1991年起合为一院。议会每4年选举一次，党派参选。议长和副议长人选由各政党协商，在第一次议员大会中确定，议长一般由获席位多数党派的议员担任。本届议会于2021年9月25日进行换届选举后产生，由8个政党组成，其中独立党16席，左翼绿色运动党8席，进步党13席，社会民主联盟6席，中间党4席，海盗党6席，人民党6席，自由革新党5席。现议长为比吉尔·奥尔曼松（Birgir Ármannsson，男，独立党人）。

冰岛国家议会网址：www.althingi.is

【政府】

总理领导下的政府内阁是国家日常行政权力执行机构。国家议会选举同时产生新一届中央政府，获得议会半数以上席位的政党可独立组阁。如无政党获得半数以上席位，则由席位领先的政党牵头组成联合政府；席位领先政党牵头组阁失败时，由其他政党组成少数党联合政府。内阁席位由执政党协商分配。2021年9月，冰岛举行议会选举。11月28日，左翼绿色运动党、独立党和进步党再次组成左、中、右联合政府，左翼绿色运动党党首卡特琳·雅各布斯多蒂尔（Katrín Jakobsdóttir）连任政府总理一职。本届内阁成员共11人，分别由独立党5人、左翼绿色运动党3人和进步党3人组成。

冰岛中央政府网址：www.government.is

【法院】

2018年以前，冰岛实行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两级审判制。2018年1月冰岛司法系统进行了重大改组，在地方法院与最高法院之间引入了上诉法院，即二审法院，用三级系统代替过去的两级系统。目前冰岛共有8个地方法院，由司法委员会进行管理、监督和协调。

冰岛的所有法庭诉讼都由地方法院开始，如果满足上诉的具体条件，可以将地方法院的判决向二审法院上诉。在大多数情况下，二审法院的判决将是案件的最终决议。在特殊情况下，在得到最高法院许可后，可以将二审法院的判决提交给最高法院。冰岛目前共有64名法官，其中8个地方法院共有42名法官，二审法院有15名法官，最高法院有7名。

最高法院目前有7名大法官，由内政部长提名、总统任命，终身任职。最高法院院长由高院所有大法官选举产生，任期5年。现院长为贝尼迪克特·博根松（Benedikt Bogason），任期从2020年9月1日开始。此外还有两个特别法庭：劳工法庭和国家弹劾法庭，分别审理与劳工、弹劾有关的案件。



冰岛议会

1.4.2 主要党派

【独立党（Independence Party）】

执政党。自1929年成立以来，一直是冰岛第一大党。现任主席比亚德尼·贝内迪克

松。主张继续将冰美双边防务合作协定作为安全防务政策基石，同时加强与其他北约成员国尤其是北欧和西欧国家的合作；在冰岛获准保留对渔业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控制权之前，不加入欧盟和欧元区；重视环保；主张国有企业私有化。

【左翼绿色运动（The Left-Green Movement）】执政党。1999年成立。现任主席卡特琳·雅各布斯多蒂尔。主张奉行独立的外交政策，反对加入任何军事组织，反对外国在冰驻军；重视环保和保护低收入者利益；反对加入欧盟和欧元区。

【进步党（Progressive Party）】执政党。1916年成立，是冰岛历史最悠久的传统大党。现任主席西于聚尔·英伊·约翰松。主张继续加强与欧盟的联系，条件成熟时可考虑加入欧盟和欧元区；支持经济私有化，提高社会福利；反对移民。

【革新党（Liberal Reform Party）】在野党。2016年由独立党分离而成立。现任主席索尔杰尔迪·卡特琳·贡纳尔斯多蒂尔（Þorgerður Katrín Gunnarsdóttir）。主张适时加入欧盟。支持农业补贴改革和保护性关税措施。支持绿色经济政策，关注社会福利。

【海盗党（Pirate Party）】在野党。2012年成立。现任主席哈尔多拉·摩根森（Halldóra Mogensen，女）。主张信息革命，呼吁言论自由、互联网政治透明及网络信息分享合法化。主张关注住房问题、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社会民主联盟（Social Democratic Alliance）】在野党。2000年成立。由社会民主党（Social Democratic Party）、人民联盟（People's Alliance）和妇女组织（Women's List）合并而成。现任主席罗伊·毛尔·恩纳松（Logi Már Einarsson）。支持改革社会福利制度，主张加入欧盟和欧元区。

【中间党（Centre Party）】在野党。2017年由进步党分离而成立。现任主席西格蒙德·戴维·贡劳格松（Sigmundur David Gunnlaugsson）。反对加入欧盟，强调中立，对左右翼政党治国理念均持开放态度，在保护个人权益的同时主张加强社会保障。

【人民党（People's Party）】在野党。2016年成立。现任主席英加·塞兰德（Inga Sæland）。主张消除贫困，对恐怖主义等外来威胁采取强硬态度，强调对冰岛语言 and 文化的保护。

其他政党如冰岛社会党、彩虹党和黎明党等，支持率均低于5%，达不到法定进入国家议会的最低要求，未能获得议会席位，影响力较小。

1.4.3 政府机构

2021年9月，冰岛举行议会选举。11月28日，左翼绿色运动、独立党和进步党组成

左、中、右联合政府，共有阁员11人：总理卡特琳·雅各布斯多蒂尔（Katrín Jakobsdóttir，女，左翼绿色运动）。政府下设11个部门：外交部，财政与经济事务部，基础设施部，食品、农业与渔业部，环境、能源与气候部，文化与商务部，教育与儿童部，社会事务与劳动力部，高等教育、工业与创新部，司法部，卫生部。

各部不设副部长职务，但均设有仅次于部长的常秘职务，负责该部日常事务。部长一般选自国家议员。除部长之外的工作人员属公务员系列，一般不因政府或内阁成员更迭而更换。

主要经济部门为财政与经济事务部，负责管理国家财政，制定财政和经济政策；外交部负责外交事务、对外贸易及对外援助与国际合作的行政管理；高等教育、工业与创新部负责高等教育及各产业的政策制定、管理、促进及创新，职能涵盖所有一般商业和经济活动。



总理府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绝大多数冰岛人属日耳曼族。近年来，随着欧盟东扩，来自东欧的外来移民显著增加，亚裔移民占冰岛人口比重很小。

2008年经济危机后，冰岛本地就业机会减少，出现本地居民和长期居住冰岛的外国人移至第三国的现象。2021年，冰岛外来移民10944人，其中：中国人59人；冰岛移居

国外6024人，其中移居中国41人；全年净移入人口4920人。截至2020年12月30日，外来移民约占冰岛总人口的16.2%，达6.1万人，较2020年同期增加7.9个百分点。华人华侨744人，包括体育教练、科研人员、教师、厨师和工人等，经商者主要经营旅行社和中餐馆。

1.5.2 语言

冰岛官方语言为冰岛语，冰岛文为官方文字。英语为通用语言。

1.5.3 宗教和习俗

冰岛注册局2022年7月数据显示，冰岛国家教会（基督教路德教派）是冰岛信教人数最多的教会，共有约22.8万人登记，占冰岛总人口的59.9%；排名第二的是天主教会，共有1.47万人登记；排名第三的是雷克雅未克自由教会，共有约1万人登记。冰岛共有近60个宗教团体登记在册。



哈尔格里姆教堂

冰岛人性格较直爽，对外国人友善。冰岛人之间，包括朋友和陌生人见面打招呼通常直呼其名，在欢迎场合有时行贴面礼。冰岛人姓氏与其他多数西方国家习惯大不相同，通常不延续父系传统家族姓氏。典型冰岛人的姓氏通常以父亲（有时以母亲）的名加上表示“子”的后缀“son”或表示“女”的后缀“dottir”构成，直接含义即为“某人之子或女”。那些使用固定姓氏的冰岛人多为近代外来移民。女子不因婚嫁而改变姓氏。

外国人在正式场合称呼冰岛人一般可用“名+称谓（先生/女士）”，或用“全名+称谓”，而通常不用“姓+称谓”，这一点需要注意。在冰岛需要正式全名称呼的只有两人：总统和大主教。冰岛的人名较少，因此同名的人很多，当遇到两个或多个同名的人在一起时，通常用他/她的“名+不带后缀的姓”。

冰岛人时间观念较强，与冰岛人会面之前一般需预约。在冰岛，把客人邀请到家而不是到餐馆比在其他国家更为普遍。除正式场合，穿着一般较随意，举办正式活动时均应在请柬上注明着装。

正式场合来宾座位安排与国际习惯一致。男主宾坐女主人右边，女主宾坐男主人右边。初次受邀到冰岛人家里做客，通常带一束鲜花或其他小礼物，或次日送花并附上签名卡片，以示感谢。参加生日派对、婚礼和小孩宗教洗礼仪式一般都赠送礼物。

冰岛饮食习惯与欧洲本土习惯相近，大的宾馆和餐馆烹饪与欧洲方式相同，西餐为主。鱼和羊肉是冰岛菜肴特色，且品种多样。

冰岛无支付小费习惯，无论是出租车、宾馆客房还是餐饮服务均无需支付小费，但钓鱼及登山向导除外。

冰岛法律允许同性恋注册登记成为配偶。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

冰岛科研政策由科技委员会每3年制定一次，以推动全国的科学研究、技术教育和技术更新。科研工作主要由大学、科研所、企业及个人进行，政府每年财政预算给予投入。冰岛通过技术引进等手段，形成了先进的高科技研发和应用能力，其中，地热开采与传输、生物制药和基因解码等技术居世界领先地位。联合国大学地热培训项目就设在冰岛。

【教育】

冰岛实行小学至高中免费义务教育制度，高等教育费用较低，普及率高，是世界上文盲率最低的国家之一。2021年，公共财政教育支出总计2288亿冰岛克朗，同期占GDP的7.1%。人均教育支出61万冰岛克朗。

冰岛共有7所大学，公立大学四所，包括冰岛大学、阿库雷里大学、农业大学、霍拉大学，其中冰岛大学是最大的综合性大学；私立大学3所，包括雷克雅未克大学、冰岛比佛罗斯特大学、冰岛艺术大学。全国有57个公共图书馆、170所义务教育学校（小

学初中合校）、59所高等中学和1个国家级科研中心。

【医疗】

冰岛福利基金雄厚，社会福利和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医疗费用由个人、国家和保险公司按比例分担。国家医院是冰岛两所大型综合医院之一，总体医疗救护水平较高（网址：www.landspitali.is）。冰岛第二家综合医院是位于北部阿库雷里市的阿库雷里医院。

各地还设有卫生保健所，负责一般医护和卫生宣传工作。据冰岛统计局数据，2021年，冰岛公共医疗经费支出2715亿克朗，占GDP的8.4%，人均支出72.2万冰岛克朗。2021年，冰岛人均预期寿命82.5岁，其中男性平均寿命80.9岁，女性平均寿命84.1岁，均处于世界前列。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冰岛工人权益维护体系由发达的工会、行业协会等组成，每个行业、不同层次都有代表自己利益的工会或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数量庞大。很多工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全国较有影响，如冰岛雇主联合会、劳工联合会、渔业协会、工业联合会、贸易服务联合会、商会和贸易委员会等。冰岛工会力量强大，坚决维护会员利益。罢工和劳资谈判等重要事宜由相应工会出面组织和协调。

1.5.6 主要媒体

【电视台】

冰岛国家广播电视台（简称RUV）1930年开始运营，为独立的公共广播电视台，归国家所有。经费来源除行政拨款外主要有许可费和广告费，目前经营1个电视频道、2个电台频道、4个地方电视频道和1个新闻网站。广播电视信号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收视率60%以上。网址：www.ruv.is

私营电视台主要有Stod2等。

【报纸】

冰岛主要报纸有：

（1）《晨报》（Morgunbladid）。冰岛历史最悠久的日报，采用冰岛文发行，单日最大发行量超过5.3万份。最大读者群年龄在35岁以上。《晨报》在线网站采用冰岛文和英文。网址：www.mbl.is。

（2）《消息报》（Frettabladid）。冰岛文，免费发送，发行量超过《晨报》，成

为发行量最大报纸，最大读者群为年轻人。网址：<https://www.frettabladid.is/>

(3) 《24小时报》。日报，免费发送，经营者与《晨报》相同。

(4) 《贸易报》（Vidskiptabladid）。纯商业贸易媒体，逢工作日出版，读者群为金融及商务人士。

(5) 《DV报》。主要内容为花边新闻、趣闻和文摘等，在商店及酒店柜台销售。

【网络媒体】

在线英文网络媒体主要有：《冰岛评论》（网址：www.icelandreview.com）、《指针网》（网址：www.visir.is）

《冰岛新闻》（网址：www.icenews.is）

根据无国界记者组织2021年4月发布的世界新闻自由指数，冰岛在世界媒体自由榜上排名第16位，比上一年下降了1位，自2012年以来下降了8位。冰岛媒体对华态度总体较为平和友好，但涉华新闻一般转载西方主流媒体报导，独立评论较少。

1.5.7 社会治安

冰岛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社会治安良好，无反政府武装组织，未发生过恐怖袭击事件。当局严格限制居民拥有枪支，刑事犯罪率较低。但由于近年来非法入境、外来移民及旅游人数增多，盗窃、抢劫等刑事案件有所增多，因债务纠纷等导致的人身袭击案件偶有发生。有持枪证的冰岛居民可以合法持有枪支。据冰岛警察署发布的2021年《犯罪统计报告》，2021年全国刑事犯罪案件超过13000起。与前三年年平均值相比增加了6%。特别刑事案件超过5000起，与前三年平均值相比，下降了8%。交通违法案超过64000起，与前三年平均值相比，下降了9%。80%的刑事案件发生在首都地区。超过一半的刑事案件与财产有关。警方在2021年收到了220起强奸案的报告，比上一年增加了37%。对儿童性侵犯的举报数量有所增加，警方收到此类犯罪举报142起，与前三年的平均水平相比增加了29%。性骚扰和性侵犯案件共报告了104起，但前三年的平均数为57起。

1.5.8 节假日

冰岛实行5天工作制，周一至周五工作，周六、周日为休息日。

冰岛节假日较多，除法定公共节假日外，各行各业亦有自己的节假日。主要有新年（1月1日）、复活节、夏季第一天、劳动节、国庆节（6月17日）、商业节（8月第一个

周末后的星期一）和圣诞节等14个公共假日，个别节日如逢星期六、星期日并不顺延放假。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2008年，金融危机使得冰岛经济陷入严重困境。冰岛三大银行因高风险投资失败而破产，被收归国有。后经努力，冰岛政府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亿美元贷款以及其他北欧国家援助。2011年开始，冰岛总体经济形势逐步企稳向好。冰岛政府积极应对危机，节约行政开支，努力重建金融体系，稳定经济秩序，鼓励传统行业的生产和对外贸易。2015年6月，冰岛政府宣布实施“解除资本管制综合策略”，通过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宽资本管制，助力冰岛重返国际资本市场：2016年10月21日，议会通过议案，放宽或取消各类限制措施，允许个人及企业投资海外金融衍生品、在海外购置不动产；同年11月21日，冰岛央行宣布外资保险公司在冰岛保费收入将不再受到管制限制，可自由汇往海外账户；2017年3月12日，冰岛央行公布新的外汇法规，居民及企业用汇不再受外汇法限制，限制措施仅针对外汇交易、外商投资、对冲和借贷行为；2019年5月2日，央行资本管制部作为独立的司局被解散；2020年1月1日，原隶属于财政与经济部的金融监管局和冰岛中央银行合并。

【GDP增长率】

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冰岛经济先抑后扬，下半年增长迅速，全年增长4.3%。GDP总额32330亿克朗（约合254.6亿美元），人均GDP67668美元，增长2.5%。

表2-1 2017-2021年冰岛经济数据统计

年份	GDP（亿克朗）	GDP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17	25546	4.2	55639
2018	28401	4.9	57205
2019	30451	2.4	58201
2020	29406	-7.1	53386
2021	32330	4.3	67668

资料来源：冰岛国家统计局

【产业结构】

据冰岛统计局数据，2021年，第一产业占GDP的5.1%，第二产业占22.5%，第三产

业占72.5%。支撑冰岛经济发展的产业仍是旅游业、渔业和能源密集型产业等。

http://px.hagstofa.is/pxen/pxweb/en/Efnahagur/Efnahagur__thjodhagsreikningar__framluppgj_ISAT2008/THJ08401.px/?rxid=e6cca8d9-93c5-4cd3-abb0-248ce0ba0c11

表2-2 2017-2021年冰岛农业、工业、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单位：%)

年份	农业	工业	服务业
2017	3.8	19.5	65.6
2018	3.9	19.6	65.7
2019	4.4	19.8	65.9
2020	4.4	19.9	66.0
2021	5.1	22.5	72.5

资料来源：2016-2020年数据来自世界银行、2021年数据来自冰岛统计局；

<https://www.statice.is/publications/news-archive/national-accounts/national-accounts-2021-provisional-estimates/>

【需求结构】

据冰岛统计局数据，2021年，投资、消费、净出口占GDP比重分别为23%、79.1%和-2.1%。

表2-3 2017-2021年冰岛GDP构成

(单位：%)

年份	资本形成占GDP比重	消费占GDP比重	净出口占GDP比重
2017	21.7	73.8	4.5
2018	22.0	74.5	3.5
2019	20.6	74.3	5.1
2020	21.7	78.6	-0.6
2021	23.0	79.1	-2.1

资料来源：2016-2020年数据来自世界银行、2021年数据来自冰岛统计局

【财政收支】

据冰岛统计局数据，2021年，冰岛财政收入13,067亿克朗（约合100.5亿美元），同

比增长6%；财政支出15,950亿克朗（约合122.7亿美元），同比增长7.4%；财政赤字2,883亿冰岛克朗，占GDP比重8.9%。而2020年财政赤字为2,540亿冰岛克朗，占当年GDP的8.7%。。

【外汇储备】

据冰岛中央银行数据，截至2022年3月底，冰岛外汇储备7780亿克朗（约合61亿美元），同比减少8.8%。

【通胀率】

2021年，冰岛全年平均通胀率为4.4%。

【失业率】

冰岛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冰岛失业率为6.0%。

表2-4 2017-2021年冰岛通胀率与失业率

（单位：%）

年份	通胀率	失业率
2017	1.8	2.7
2018	2.7	2.7
2019	3.0	3.5
2020	2.9	5.5
2021	4.4	6.0

资料来源：冰岛统计局、冰岛中央银行

【外债余额】

据冰岛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21年底，冰岛外债余额达27507.6亿冰岛克朗（约合211.6亿美元），占当年GDP的85.1%。其中，冰岛政府债务为3886.6亿克朗（约合29.9亿美元）。

【信用评级】

2022年3月，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冰岛主权信用评级为A，展望为稳定。2022年5月，标普全球评级发布报告，确认冰岛 A / A-1信用评级，前景稳定。2021年8月，穆迪投资服务公司确认冰岛本外币信用评级为 A2，前景保持稳定。

2.2 重点/特色产业

【旅游业】

旅游业是冰岛支柱产业。得益于独特的地形地貌和自然环境，冰岛旅游资源丰富。2019年，约有外国游客198.6万人次通过凯夫拉维克国际机场进入冰岛，相当于冰岛总人口的5.5倍。2019年，在冰岛过夜的旅客住宿达到1004.1万（天）。2013年以来，旅游业取代渔业成为冰岛最大的创汇产业；2018年第四季-2019年第三季，来自外国游客的收入达4847亿冰岛克朗，其中机票费1472亿冰岛克朗，消费3375亿冰岛克朗。美国是冰岛最大的游客来源国，2019年，美国赴冰岛游客人数为46.4万人次，占赴冰岛游客总人数的 23.4%。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冰岛旅游业遭受重创，通过凯夫拉维克机场的旅冰外国游客仅47.9万人次，同比下降76%。2021年6月开始冰岛疫情有所好转，解除了部分旅行限制，游客人数开始增加，全年约95%外国旅客下半年离境，其中美国人约占所有离境人数的1/3。2021年经冰岛凯夫拉维克国际机场出发的外国旅客接近68.8万人次，比2020年增加约20.9万人次，增幅44%。据冰岛统计局消息，冰岛2021年国内旅游消费总额（入境和本土）为3490亿冰岛克朗（约合26.8亿美元），比2020年增长49%，但仍远低于2019年的5560亿冰岛克朗（按当前价格计算）水平。冰岛2021年旅游业占GDP的比例为4.2%，而2020年为3.6%。相比之下，疫情前，2016-2019 年该比例平均为8.1%。



特约宁湖

【渔业】

渔业是冰岛支柱产业。2021年，冰岛渔船总捕捞量为115.4 万吨，比2020年的102.1万吨增长13%。其中，远洋捕捞量为65.5万吨，比2020年增长24%。2021年总捕捞价值1,622亿冰岛克朗（约合12.5亿美元），约占全年国内生产总值的5%，比2020年的1,483亿冰岛克朗增长9%。

冰岛主要渔业公司有：萨姆赫吉公司（Samherji HF），捕捞、加工鳕鱼等各种鱼类；BRIM公司（BRIM），捕捞和加工鳕鱼、红鱼等各种鱼类；塞尔达文斯兰公司（Sildarvinnslan HF），从事渔、农产品加工，以经营冷冻毛鳞鱼、鲱鱼，加工鱼粉、鱼油为主；冰岛集团公司（Icelandic Group HF），从事海产品的初级加工、深加工和销售。

2017年7月，俄罗斯宣布延长针对西方国家的进口禁令至2018年底；2019年7月，俄罗斯宣布继续延长针对冰岛的进口禁令至2020年底。2020年11月，俄罗斯再次宣布，继续延长针对包括冰岛在内的进口禁令至2021年12月31日。该禁令对冰岛渔业发展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影响。2022年2月24日俄乌冲突爆发后，冰岛政府取消了对俄罗斯的最惠国待遇，同时又取消了俄罗斯拖网渔船在冰岛港口登陆和转运的豁免，致使冰岛相关渔业贸易和服务公司损失惨重。

【能源密集型产业】

能源密集型产业是冰岛重要的工业部门。虽然原料和销售均依赖国外市场，但充足而廉价的电力资源使电解铝业在冰岛发展迅猛。以电解铝、硅铁为主的能源密集型产业与旅游业、渔业并列为冰岛三大创汇产业。

2021年，冰岛电解铝及铝制品出口额约21.9亿美元，占其出口总额的37.3%，在其制造业产品出口中份额最大；硅铁出口约3.16亿美元，占其出口总额的5.4%。目前，冰岛电解铝年产能约为80.9万吨，主要企业有：美国铝业（Alcoa），年产能34.4万吨；力拓加铝（Rio Tinto Alcan），年产能18.5万吨；世纪铝业（Century Aluminum），年产能27.8万吨。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冰岛国内运输主要依靠公路。公共管理的公路约1.3万公里，其中：铺面公路约5040

公里。冰岛最主要的公路——1号环岛公路全长1332公里。主要城镇之间路况较好，但许多高地道路只在夏季开放。公路以数字命名，位数越少路况等级越高。

冰岛为岛国，公路未与其他国家互联互通。

冰岛没有严格意义上的高速公路，最高限速90公里/小时。

截至2021年底，冰岛登记在册机动车辆315862辆，其中9座以下乘用车275243辆，平均每1000人拥有乘用车733辆，居世界前列。乘用车中，新能源车48242辆，占15.3%。

2.3.2 铁路

冰岛为岛国，未与周边国家铁路互联互通。

【铁路】冰岛暂无铁路。

【轻轨】正在论证修建凯夫拉维克国际机场至雷克雅未克市区的轻轨。

【高铁】冰岛暂无高铁。

2.3.3 空运

【冰岛境内】

有大小机场18个，其中8个机场跑道状况较好，4个机场可提供国际航班服务，目前以凯夫拉维克国际机场为主。2021年，凯夫拉维克国际机场国际客运量217.2万人次，同比上升58.1%。2021年全国18个机场国内航班起降11万架次，同比上升29.3%，国际航班起降2.9万架次，同比上升50.9%；国内总客运量达55.7万人次，同比上升73.6%，国际总客运量218.2万人次，同比上升57.9%；国内货邮总运量达1120.4吨，同比上升25%，国际货邮总运量59583吨，同比上升20.9%。2019年，全国注册飞机392架，其中重型飞机70架，轻型飞机281架，滑翔机27架及直升飞机14架。

【冰岛与其他国家互联互通情况】

冰岛主要国际航线集中在欧美国家，与北欧各国、英国、法国、德国等欧洲国家，以及美国、加拿大之间有直航。截至2020年底，冰岛已与多家国际航空公司签署114份航空旅行协议和授予飞行授权的谅解备忘录，包括在2018年签订的4份、2019年签订的1份。

【中冰互联互通情况】

中冰之间目前尚未直航，中国公民前往冰岛一般需在欧洲的哥本哈根、斯德哥尔摩、赫尔辛基、巴黎、法兰克福、伦敦，以及美国的波士顿、纽约等地转机。全年都有从上

述城市往返冰岛的航班，飞行时间3-5小时。中国吉祥航空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3月31日开通的中冰直航（上海-赫尔辛基-雷克雅未克）因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暴发而无限期推迟。

2.3.4 水运

【海运情况】

冰岛货物运输主要依靠海运。冰岛海岸线总长约4970公里，沿海建有大小62个港口码头，其中15个码头可停泊货轮和游轮。目前注册船只2300条。2020年，抵达冰岛港口的船只1106艘，总吨位688.7万吨。环岛海运是冰岛国内传统运输方式，但由于运输时间和货物周转不便等原因，现除大型设备采用环岛海运外，多改由陆地和航空运输。当地主要海运企业有怡之航集团（网址：www.eimskip.is）、samskip公司（网址：www.samskip.is）和Nesskip公司（网址：www.nesskip.is）。其中，怡之航集团规模最大，目前，拥有各类船舶17艘。

【主要外贸港】

雷克雅未克新建的顺达港（Sundahofn）是最重要的外贸港，承担了全国约70%的进出口和中转运输，年吞吐量约27万个标准集装箱。还有3个为电解铝厂修建的专用港，其余港口多为渔港。



雷克雅未克港

【通往其他国家航线】

冰岛与欧洲的汉堡、鹿特丹，北美的哈利法克斯和波特兰等主要港口都有定期航线。

2.3.5 电力

冰岛电力资源丰富，电力供应充足，电压稳定性居世界第一。截至2020年底，电站总装机容量约293.6万千瓦，其中水电210.7万千瓦，占71.8%；地热75.5万千瓦，占25.7%；化石占7.2万千瓦，2.5%；风力0.18万千瓦，占0.06%。2020年发电总量191.3亿度。其中水电约占68.8%，地热发电31.2%，风电和化石能源仅占0.03%和0.02%。大小水电站60座，规模总体偏小，最大水电站——卡拉纽卡水电站装机容量69万千瓦，位于冰岛东部。除水力和地热发电资源外，冰岛还有丰富的风力和潮汐发电资源待开发。

国家电力公司（网址：www.landsvirkjun.com）、雷克雅未克能源公司（网址：www.or.is）和HS Orka公司（网址：www.hsorka.is）是冰岛主要电力生产企业。国家电力公司是冰岛最大的电力企业，100%国有控股，共经营18座电站，其中水电站12座，目前总装机容量215万千瓦，占全国装机总容量的73.5%。

因电力充足且价格低廉，近年来，高耗能电解铝加工业在冰岛蓬勃发展。工业用电价格因用电规模和合约时间不等，冬季比夏季贵，白天比晚上贵。

冰岛电网四通八达，由220千伏、132千伏、66千伏和33千伏输电网构成，其中环岛输电网容量132千伏。详见冰岛国家电网公司网站：www.landsnet.is

目前，冰岛电网未与其他国家互联互通，目前正在研究通过海底电缆向英国等欧洲国家出口电力的可行性。

2.3.6 数字基础设施

【基础网络能力】

冰岛网络和服务基础设施发达，网络使用率和覆盖率居世界前列，通过连接北美和欧洲的Cantat海底光缆，可同世界各地联系。冰岛与北美和欧洲的双向电讯容量达5GB/秒，预留了2.5GB/秒的容量，4G网络已覆盖冰岛全境。2022年5月，连通冰岛和欧洲的第三条海底通信电缆开始铺设，预计2023年投入使用。该电缆被命名为Iris，从冰岛铺设到爱尔兰，用于连接冰岛与欧洲电信。其传输速度大约是目前电缆的100-150倍，安全性可提高十倍。华为与冰岛Nova、沃达丰合作的5G网络分别于2020年5月和2020年8月先后获得冰岛电信部门颁发的商用频段。从2020年10月1日起，冰岛淘汰了所有的模

拟电信网络，代之以数字电信网络。根据联合国宽带委员会发布的《2018年宽带状况报告》，冰岛综合排名列全球第一位。根据国际电信联盟（ITU）2018年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绩效排名，冰岛在176个国家中也排第一位。

【应用基础设施】

2020年，冰岛有33.7万人使用互联网，97.0%的家庭有互联网接口。固定宽带渗透率29.1%，移动宽带渗透率129.2%。互联网渗透率达99.0%。有28万人使用社交媒体。2020年，冰岛互联网服务商中，在固定电话网络领域，Siminn占有最大的市场份额（占70.6%），其次是沃达丰（20.8%）、NOVA（5.7%），其他占2.9%。在移动运营商中，Siminn（占36.5%），Nova（32.9%）和沃达丰（26.7%），三家公司垄断了市场。2020年在冰岛注册从事电信业务的企业119家。

2018年，全国有邮政所57个，邮箱250个，邮政通讯发达，使用率很高。DHL、TNT和联邦快递等国际快递在冰岛均有业务机构，方便快捷。全年邮政收入87亿冰岛克朗。

为促进农村地区通讯发展，冰岛政府于2016年启动了“农村光纤项目（Icel. Íslandljóstengt）”，这是一项短期政府计划，目标是到2020年底为全国99.9%的家庭和企业提供100 Mb/s有线互联网。自2016年该项目设立以来，共投资33.5亿冰岛克朗，为57个市镇6200处地点提供补助用于安装光纤。

【商用基础设施】

2020年，冰岛有38%的公司实现在线销售，其中批发和零售贸易中有56%的公司实现在线销售。

2.4 物价水平

冰岛是世界上物价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欧盟统计局2022年4月发布的关于家庭消费支出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以来，冰岛和瑞士轮流成为欧洲物价最高的国家，2016、2019和2020年欧洲物价最高的国家是瑞士，在2017、2018年是冰岛。其中，2020年冰岛物价水平比欧盟平均水平高出40%以上。冰岛唯一相对便宜的家庭支出是电、供暖费用。冰岛本国资源有限，制造业较为薄弱，除少数品种外，大部分商品依赖进口。进口来源主要集中在欧美国家，进口产品价格普遍高于欧洲市场。同时，冰岛劳动力成本高，部分本国产品甚至比进口产品价格更高。冰岛消费者价格指数(CPI)2018年上涨了2.7%，2019年上涨了2.0%，2020年上涨了2.4%，2021年上涨了4.4%。

表2-5 冰岛部分商品价格水平

品名	价格	品名	价格
大米	259克朗/公斤	燕麦	315克朗/公斤
面粉	120克朗/公斤	黑麦面包	1640克朗/公斤
鸡蛋	1369克朗/24只	全麦面包	1049克朗/公斤
大白菜	479克朗/公斤	白面包	360克朗/公斤
蘑菇	1298克朗/公斤	玉米片	667克朗/公斤
生菜	480克朗/公斤	水果酸奶	1428克朗/升
土豆	198克朗/公斤	牛奶	179克朗/升
西红柿	345克朗/公斤	苹果	349克朗/公斤
黄瓜	195克朗/根	梨	359克朗/公斤
鳄梨	1317克朗/公斤	橙子	275克朗/公斤
胡萝卜	398克朗/公斤	香蕉	275克朗/公斤
西兰花	1327克朗/公斤	葡萄	879克朗/公斤
鸡腿	798克朗/公斤	北极鲑鱼	2998克朗/公斤
羊排	3498 克朗/公斤	鲜黑线鳕	1898克朗/公斤
猪肉	1879克朗/公斤	三文鱼	2999克朗/公斤
牛肉	4998克朗/公斤	冻虾	2689克朗/公斤
猪肉末	1087克朗/公斤	冻三文鱼	2498克朗/公斤
菜籽油	359克朗/升	橄榄油	798克朗/升

资料来源：冰岛Bonus、Kronan和Costco超市，2022年5月

2.5 发展规划

【政府最新出台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主要内容】

(1) 《冰岛2020-2022科技发展政策》。该规划目标是：到 2030 年，冰岛将成为一个以福利、安全和平等机会为特征的多元化社会，一个集研究、知识、创造力和主动性促进改革、价值创造和充满活力的商业和文化生活的社会，一个培养知识活动和基础研究的社会，一个建立和经营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商业企业的理想场所，一个积极参与国际科学、创新和文化共同体的国家。人们的生活质量、幸福和民主跻身世界领先国家之列。

网址:

<https://www.government.is/publications/reports/report/2020/09/30/Science-and-Technology-Policy-20202022/>

(2) 《冰岛2020-2030年电影政策》。该政策目标是未来几年冰岛电影制作蓬勃发展,加强冰岛的文化、语言、身份、经济和在世界上的普遍声誉。根据新政策制定行动计划,涵盖电影文化、电影教育、电影和电视项目开发和制作以及冰岛作为拍摄地的国际推广。

网址:

<https://www.government.is/publications/reports/report/2021/03/01/Icelandic-film-policy-from-2020-to-20203-/>。

(3) 《冰岛2035-2040社会、经济、环境、区域和人口发展》。该报告是总理任命的未来委员会提出的第一个涉及未来15-20年冰岛社会的经济、环境、区域和人口发展以及挑战的综合性报告。内容包括:

①应分析更灵活的教育体系的可行性,特别是是否应将核心教育和继续教育合并为一个灵活的教育体系;

②应定期分析对人力资源和技能的需求;

③立法应跟上劳动力市场的发展;

④政府创收必须不断接受审查;

⑤经济多样性和可持续资源利用是确保长期稳定的关键因素;

⑥必须探索自动化对农村地区和脆弱社区的影响;

⑦人口年龄分布的变化和跨境移民的变化带来的社会挑战。

网址:

<https://www.government.is/publications/reports/report/2019/11/29/Icelandic-society-20352040-Economic-environmental-regional-and-demographic-developments/>

(4) 《冰岛2030年卫生服务政策》。该政策目标是发展以人为本的卫生服务,促进公平、可持续性、高质量、高透明度及人人享有平等和健康。

网址:

https://www.government.is/library/01-Ministries/Ministry-of-Health/PDF-skjol/Heilbrigdisstefna_english.pdf

(5) 《冰岛2021-2030 年教育政策》。该政策目标是：到2030年，形成卓越的终身教育体系，愿景是：毅力、勇气、知识、幸福和可持续性。教育政策的五个支柱即所有人机会均等、领先的教学、健康的未来、超前的福祉和有质量的前景。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20年6月29日,冰岛议会一致通过了《2020-2034年十五年交通规划》和《2020-2024年五年行动计划》，目标是：交通安全、便捷、高效和环境可持续，并有助于推进农村发展。这是新冠疫情暴发后，冰岛批准的最全面的运输计划，包括对全国道路、港口和机场的建设和维护的中长期规划。15年规划期内，政府对交通运输的直接支持约为6400亿冰岛克朗，其中5600亿冰岛克朗用于道路建设，370亿冰岛克朗用于机场和空中航行，140亿冰岛克朗用于港口建设，190亿冰岛克朗用于管理、安全和监督，25亿冰岛克朗用于运输事故调查。

《2020-2034年十五年交通规划》网址：

<https://www.althingi.is/altext/150/s/1944.html>

《2020-2024年五年行动计划》网址：

<https://www.althingi.is/altext/150/s/1944.html>。

【主管部门】

冰岛基础设施建设主管部门是交通运输与地方政府部。

(1) 公路管理局（负责公路建设）

电话：00354-522-1000；

电邮：vegagerdin@vegagerdin.is；

网址：www.vegagerdin.is。

(2) 海事管理局（负责港口建设）

电话：00354-560-0060；

电邮：upplysingadeild@sigling.is；

网址：www.sigling.is。

(3) 政府建筑承包局（负责政府建筑工程（房屋类））

电话：00354-569-8900；

电邮：fsr@fsr.is；

网址：www.fsr.is。

（4）交通运输与地方部（负责机场建设）

电话：00354-545-9000；

电邮：postur@irr.is；

网址：www.innanrikisraduneyti.is。

【建设项目】

（1）机场项目

2013年4月，冰岛原内政部与雷克雅未克市政府签署了关于建设雷克雅未克国内机场新航站楼的协议。新航站楼原计划于2015年投入使用，面积约为2500平方米，是现有航站楼的2倍。项目最终成本约7.5亿-10亿冰岛克朗。截至目前，项目仍处于搁置状态，未正式启动。

冰岛凯夫拉维克国际机场扩建中长期规划已经机场管理公司ISAVIA董事会批准。Leifur Eiriksson航站楼第一阶段的建设于2019-2021年分阶段投入了使用。第二阶段，即东区Leif Eir ksson航站楼扩建20000平方米项目即将开工建设，计划于2024年投入使用，预计总造价为208亿冰岛克朗。

阿克雷里机场航站楼扩建1100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6月15日破土动工，预计2022年底完成，总投资约11亿冰岛克朗。此外，阿克雷里机场停机坪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16亿冰岛克朗。

（2）轻轨项目

冰岛国内暂无铁路。近年来受旅游业蓬勃发展等因素带动，冰岛凯夫拉维克国际机场至雷克雅未克市区之间客流、车流增长迅速，雷克雅未克市政部门将机场与首都间的轻轨项目列入远景规划，目前正就铁路建设合作协议进行讨论。该项目计划建设一条时速175公里、49公里长的铁路轨道（其中14公里在地下），将机场至市区的通勤时间缩短至20分钟。截至目前，沿线多个地区政府通过了该项目的初步提案，但尚未确定最终设计方案，目前仍未启动该项目的建设。

（3）公交项目

冰岛大雷克雅未克地区提出新公交系统建设计划,该计划拟在未来15年对首都地区的道路交通进行一次大规模改造升级,共有18个项目。建设连接地区内各城市间的快速公交系统,运营线路总长57公里,班车将采取电力驱动,每班间隔5-7分钟,预计项目成本为1200亿冰岛克朗(约合10亿美元)。2019年9月,冰岛财政与经济部和雷克雅未克市政府签署了联合协议,计划财政部拨款450亿冰岛克朗,市政府出资150亿冰岛克朗,其余600亿冰岛克朗将以其他方式解决。2020年10月,中央政府和首都地区的六个市镇(Gardabær、Hafnarfjörður、Kópavogur、Mosfellsbær、雷克雅未克和Seltjarnarnes)联合成立一家公共有限公司—Betrisamgöngu ehf,发展首都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目前,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19年5月,冰岛政府批准了促进数字服务的行动计划,鼓励所有公共机构开放数据并发布到网站opengov.is上,使数字通信成为公众交流的主要手段。2021年6月15日,冰议会通过新规,每个拥有冰身份证号的人都将在Ísland.is网站拥有一个电子邮箱来接收房地产税、工资单和评估单等政府发送的数据。该措施旨在通过使用电子邮箱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透明度,改善公共服务。

网址:

https://joinup.ec.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inline-files/Digital_Government_Factsheets_Iceland_2019.pdf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1) 《冰岛2018-2030年气候变化行动计划》

这是冰岛履行加入《巴黎气候协定》后出台的第一个应对气候变化的中长期规划,冰岛致力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2°C以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1.5°C水平。重点任务有两项:一是逐步淘汰运输中的化石燃料,二是通过恢复林地和湿地,重新植树造林来增加土地使用中的碳固存。到2030年,碳排放量比2009年减少35%,2040年之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为此,冰岛政府出台了34项政策措施,包括重新植树造林、2030年后禁止注册燃油汽车等。

网址:

<https://www.government.is/library/Files/Icelands%20new%20Climate%20Action%20Plan>

an%20for%202018%202030.pdf

（2）《冰岛2020年气候变化行动计划》

这是对2018年出台的《冰岛2018-2030年气候变化行动计划》的更新版，将减排目标提速，即实现到2030年比1990年减排55%，2040年之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政策措施更加多元、支持力度更大。在已出台34项政策的基础上又增加了14项，并安排至少460亿冰岛克朗在2020-2024年期间支持相关的气候措施。

网址：

<https://www.government.is/library/01-Ministries/Ministry-for-The-Environment/201004%20Umhverfisiraduneytid%20Adgerdaaetlun%20EN%20V2.pdf>

【数字经济】

数字经济在冰岛起步较早。2013年，冰岛政府设计了公共信息系统国家架构，并于2014年发布。2019年，成立了“数字冰岛办公室”，把推广数字服务作为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其目标是在数字公共服务方面使冰岛成为世界领先国家之一。在冰岛政府政策和强大基础设施的推动下，数字服务在冰岛迅速发展。冰岛政府于2021年制定并发布了《数字服务政策》。在国际合作方面，冰岛正在为参与欧盟的“数字欧洲计划”（Digital Europe）做准备。根据欧委会建议，冰岛将申请运营欧洲数字创新中心（EDIH），EDIH有望在以下四个领域提供服务：测试和投资环境、教育和技能发展、支持寻找投资、网络和生态系统访问。EDIH着重于为中小型公司和公共机构提供服务和支持。冰岛还签署了《数字北欧联合宣言》（Digital North），并正在与其他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就生态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数据和人工智能的使用密切合作。

“数字冰岛办公室”网址：<https://island.is/stofnanir/stafraent-island>

【绿色经济】

冰岛水力、地热资源丰富。冰岛电力生产中，几乎100%来自可再生能源。冰岛可再生能源占比在全球排名第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人均可再生能源生产国（网址：www.chamber.is）。绿色经济、绿色增长成为冰岛社会普遍认同的理念。冰岛计划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比1990年减少55%，2040年实现碳中和并不迟于2050年实现去化石燃料的目标，高于巴黎气候公约设定的共同目标。

冰岛绿色能源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领域：

（1）电力、区域供热和直接使用的地热能。冰岛30%的电力来自地热能，70%的电

力来自水力，欧洲最大的水电站是位于冰岛东部的K árahnhj úkar电站。

(2) 动力传输系统，将可再生电力与最终用户连接起来。

(3) 三是碳捕获、利用和封存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如Carbfix公司在冰岛建立的二氧化碳储存终端，这是世界上第一个处置CO₂的码头，通过Carbfix的独特技术将CO₂变成石材，永久地存储于岩层中。预计到2030年，该码头的储存容量可达每年300万吨二氧化碳。此外，冰岛在将二氧化碳转化为液态甲醇方面也有独特的技术。如冰岛碳循环国际公司（CRI）与中国河南顺成集团合作，将工业废气及CO₂转化为绿色低碳甲醇能源。

在交通运输行业，冰岛制定了一系列鼓励使用新能源车政策，并从2030年开始禁止新注册燃油车。截至2020年底，冰岛交通运输车辆中新能源车占11.4%，新注册车辆中，新能源车超过50%。新能源车占比仅次于挪威，位居世界第二。2020年冰航集团运营商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从2019年的152万吨下降到49.4万吨，降低了68%。

在建筑行业，冰岛设有绿色建筑委员会，主要任务是推广绿色设计理念，促进建筑和基础设施部门的环保意识和绿色行动计划，推动政府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市场朝着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目前，冰岛中央供暖系统90%是绿色能源地热。

2020年12月，冰岛推出了“绿色冰岛”（网址：www.greenbyiceland.com），向世界推广冰岛的绿色解决方案。2021年3月，冰岛产业创新部与冰岛商务促进局及Nordurthing市签署了两个旨在促进经济绿色新投资的项目合作协议：绿龙（Grænadregilinn）和绿园（Grænai ðngar ðar）。绿龙项目旨在改善和优化新投资项目的服务和环境，有针对性地简化投资程序，使之更连续、简单、高效。绿园项目是在Nordurthing市建设绿色工业园。园区建设将以循环经济的思想为指导，强调可持续性并成为冰岛经济发展未来的典范。

2021年6月23日，冰岛政府联合冰岛旅游协会、金融业协会、渔业协会、工业协会、贸易和服务协会和农民协会等联合发布《商业气候指南》，描述了各行业气候问题的状况，并制定相关政策和改进建议，是商界支持政府气候行动计划迈出的重要一步。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

冰岛于1970年加入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1994年加入欧洲经济区（EEA），1995年初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创始成员国。冰岛通过EEA协议以及与欧盟签署自由贸易协议，在欧洲地区内实现货物、服务、资本和劳务的零关税流动。至2020年底，冰岛与74个国家和经济体达成自由贸易协定，与印度尼西亚、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的三份欧洲自由贸易协定正在等待生效。与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之间的EFTA-Mercosur自由贸易协定正在等待签署。同时与10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协定；与45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航空运输协议。

【辐射市场】

作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的货物、服务、资本和劳务等均可自由进出欧盟各国。据欧盟统计，2021年，冰岛对欧盟（27国）货物贸易总额69亿欧元，其中出口35亿欧元，进口34亿欧元。欧盟约占冰岛货物贸易总额的55%，其次是美国（8%）、英国（7.3%）、挪威（6.9%）和中国（5.9%）。2020年冰岛与欧盟服务贸易总额15亿欧元，其中出口5亿欧元，进口10亿欧元。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

冰岛对货物进口依赖严重，尽管2008年经济危机后冰岛克朗大幅贬值，出口竞争力明显提升，外贸一度出现顺差，但是由于冰岛克朗汇率持续回升，近年来，冰岛再次处于外贸逆差状态。2021年，冰岛货物贸易逆差为2319亿冰岛克朗（约合17.8亿美元）。

表3-1 2017-2021年冰岛对外货物贸易情况

（单位：亿克朗）

年份	出口额（FOB）	进口额（CIF）	贸易差额	外贸总额	同比增长
2017	5176	7412	-2235	12588	2.8%
2018	6023	7769	-1746	13792	9.6%
2019	6412	7527	-1115	13939	1.1%

2020	6199	7148	-949	13347	-4.2%
2021	7624	9943	-2319	17567	31.6%

资料来源：冰岛统计局（2022年5月31日发布的数据）

（1）主要贸易伙伴。冰岛产业结构单一，经济对外依赖程度很高，2021年对外货物贸易总额约占GDP的54.3%。冰岛同180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与欧洲国家的贸易额约占其外贸总额大部分。2021年，冰岛对欧洲经济区国家的货物出口占其出口总额的68.8%，前3大货物出口目的地国依次为荷兰、西班牙、英国；货物进口的58%来自欧洲经济区国家，前3大货物进口来源国依次是挪威、中国和德国。

（2）贸易商品结构。出口产品以海产品、铝制品、硅铁等为主；进口产品以氧化铝、乘用车、航油、渔船及柴油等为主。

【服务贸易】

冰岛统计局初步数据显示，2021年，冰岛服务贸易总额8426亿冰岛克朗，其中，出口额为4687亿冰岛克朗，进口额为3739亿冰岛克朗，服务贸易盈余948亿冰岛克朗。

3.3 吸收外资

据冰岛中央银行统计，截至2022年3月底，冰岛吸收外资存量为37301.3亿冰岛克朗（约合284.7亿美元），外国直接投资存量为11088.8亿克朗（约合84.7亿美元）；冰岛对外投资存量为48065.3亿克朗（约合366.9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存量7967.9亿克朗（约合60.8亿美元）。

3.4 外国援助

冰岛于1945年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成员国，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时，冰岛曾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申请援助贷款，总金额约22.5亿美元。自2012年起，冰岛开始提前向IMF偿还贷款，目前已全部还清。

2008年11月，芬兰、瑞典、挪威及丹麦其他4个北欧国家决定联合向冰岛提供约25亿美元贷款，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冰岛援助的补充。冰岛已于2014年偿还来自北欧国家的援助贷款。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冰岛获得中国6家企业及机构共3500万冰岛克朗的医用物资捐助，包括30万只口罩、2000个防护面罩和2000余套防护服。与此同时，冰岛政府承诺筹

集20亿冰岛克朗，支持低收入国家购买和接种疫苗。截至目前，冰岛已累计为COVAX捐款超过10亿冰岛克朗。

3.5 中冰经贸

自1971年建交以来，中冰两国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友好关系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务实合作基础不断巩固，成为不同幅员、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友好合作的典范。双方高层交往频繁，人员往来不断增多。冰岛是第一个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欧洲国家，第一个与中国进行自贸区谈判的欧洲国家，也是第一个与中国签订双边自贸协定的欧洲国家。双方在地热开发与利用、电信、造船、渔业、承包工程、航运和金融等领域的合作已取得丰硕成果。两国政府和商界对积极发展双边经贸关系抱有极大热情和信心，并努力促使双边经贸合作持续扩大和深化，2013年，中冰自贸协定的签署将两国经贸关系推向历史新高。

冰岛的地热开发理念、技术和管理经验世界领先，中冰在该领域的合作初见成效，合资公司在陕西、河北、天津和山东等地已成功实现地热供暖面积5000万平方米。未来双方可在地热利用方面进一步加强投资合作，扩大业务规模和合作领域。

此外，冰岛在生物制药、医疗设备、节能环保技术和数据中心建设等领域也有其优势和独到之处，为中冰双方合作提供了机遇。

3.5.1 双边协定

【双边经贸协定等合作文件】

迄今，中冰签署的双边经贸协定等有关合作文件主要有：

- (1) 《中冰政府贸易协定》（1987年）；
- (2) 《中冰投资保护协定》（1994年）；
- (3) 《关于设立中冰贸易与经济合作联委会的协议》（1995年）；
- (4) 《中冰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96年）；
- (5) 《中冰民用航空运输协定》（2003年）；
- (6) 《中国旅游团队赴冰岛旅游签证及相关事宜的谅解备忘录》（2004年）；
- (7) 《中国商务部与冰岛外交部关于加强经济与贸易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5年）；
- (8) 《中国商务部与冰岛外交部关于启动中冰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议定书》（2006

年)；

(9) 《中国国家工商总局与冰岛商务部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信息交流谅解备忘录》(2007年)；

(10) 2010年6月，中冰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本币互换额度为35亿人民币/660亿冰岛克朗，协议有效期3年，2013年9月、2016年12月和2020年10月，双方三次续签协议；

(11) 2013年4月，中冰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14年7月1日，中冰自贸协定正式生效；

(12) 2015年6月，中国国家质检总局分别与冰岛渔业和农业部、内政部签署了《中冰进出口食品安全谅解备忘录》和《中冰进出口商品信息交换备忘录》；

(13) 2016年6月，中国国家质检总局与冰岛渔业和农业部就建立中冰动植物检验和食品安全(SPS)合作框架机制、加强中冰自贸协定框架下的质检合作全面交换意见，就冰岛水产品、畜牧产品等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进行磋商，签署了合作文件；

(14) 2018年9月，冰外长访华，两国签署《关于冰岛输华绵羊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中冰电子商务合作谅解备忘录》和《中冰建立地热工作委员会谅解备忘录》。10月，在冰岛召开了中冰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15) 2019年5月，中国海关总署署长倪岳峰访冰，两国签署《关于成立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联合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关于冰岛输华鱼粉、鱼油和其他水产品动物蛋白质和卫生要求议定书》《关于养殖水产品进出口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的谅解备忘录》和《关于冰岛输华含脂羊毛的议定书》；

中国与冰岛尚未签署数字经济合作方面的协议。

3.5.2 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年中冰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3.59亿美元，增幅达74.6%。其中，中国出口额2.07亿美元，增幅105.2%；中国进口额1.52亿美元，增幅45.1%。中国贸易顺差0.55亿美元。近年来中国与冰岛双边货物贸易额如下表所示。

表3-2 2017-2021年中冰双边货物贸易额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累计比上年	中方出口	累计比上年	中方进口	累计比上年
----	------	-------	------	-------	------	-------

	同期± %		同期± %		同期± %	
2017	2.2	-3.1	1.1	-17.0	1.1	16.6
2018	4.2	89.9	2.5	128.6	1.7	50.6
2019	2.6	-38.9	1.2	-55.0	1.4	-13.9
2020	2.1	-20.2	1.0	-12.2	1.1	-26.7
2021	3.59	74.6	2.07	105.2	1.52	45.1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中国对冰岛主要出口商品为金属矿石、机电设备、服装服饰等品类。

中国自冰岛主要进口商品为水海产品、有色金属、医疗仪器及器械、美容化妆品及护肤品、计量检测分析自控仪器及器具、无线电导航雷达及遥控设备等。

3.5.3 双向投资

【中国对冰岛投资】

（1）投资额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无对冰岛直接投资；截至2021年末，中国对冰岛直接投资存量1473万美元。

（2）中国对冰岛的投资项目

①2015年7月，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获得冰岛碳循环公司（CRI）49%股份期权；

②深圳华为技术公司（瑞典代表处）在冰岛设有办事处，在冰岛从事通讯设备销售和技术维护，主要合作伙伴有Nova移动、沃达丰公司和Siminn电信；

③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设有瑞典—冰岛工作组；

④2011年4月，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下属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斥资20亿美元完成了对挪威埃肯公司100%股权收购，其中包括埃肯冰岛硅铁厂。

【冰岛对中国投资】

（1）投资额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21年底，中方共批准冰岛来华投资项目42个，实际利用外资6300万美元；中国自冰岛引进技术和设备项目5个，总金额745万美元。

（2）冰岛在华主要投资项目

①冰岛Orka能源公司与中石化集团新星石油公司合资经营中石化绿源地热能开发

有限公司；

②怡之航集团（Eimskip）与青岛港合作租赁经营一座冷库项目；

③阿特维斯（Actavis）制药集团设有阿特维斯（佛山）制药有限公司和杭州手心医药化学品有限公司，并在北京和广州设有办事处；

④马瑞奥（Marel）公司设有马瑞奥施托克食品加工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及青岛分公司；

⑤奥索（Ossur）假肢公司设有奥索假肢矫形康复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⑥CCP游戏软件公司在上海设有代表处；

⑦冰岛爱沃泰克（Alvotech）生物科技公司与中国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合资生产生物药品，双方投资总额2亿美元；

⑧冰岛碳循环公司与河南顺成集团技术及工程服务合作项目；与江苏连云港斯尔邦石化公司（斯尔邦）碳制甲醇合作项目。

⑨冰岛大型连锁超市BYKO公司设有采购办事处等。

2019年5月，冰岛碳循环国际公司与河南顺成集团合作技术及工程服务项目，设计总投资人民币6亿元。2020年及2021年，碳循环国际又分别与新疆、四川及江苏签订了项目合作意向书。2021年9月，碳循环国际公司与江苏连云港斯尔邦石化公司（斯尔邦）签约碳制甲醇合作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2.24亿元人民币，预计项目建成后年产绿色低碳甲醇10万吨，每年主动吸收二氧化碳15万吨。

2018年9月，中国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与冰岛生物制药公司爱沃泰克（Alvotech）签署合作协议，设立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品质生物药，投资总额2亿美元。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企业在冰岛未新签承包工程合同。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人，年末在冰岛劳务人员1人。截至2021年底，中国企业累计在冰岛签订承包工程合同金额7874万美元，完成营业额7431万美元。



中国公司参与承建的雷克雅未克音乐会议中心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近几十年来,冰岛政治稳定,经济上充分利用介于欧美之间的地缘优势,积极推行经济自由化,鼓励对外贸易和国际投资,推进经济多元化,投资环境不断优化,投资吸引力逐步增强,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跃居世界前列,成为高收入、高福利的发达国家。

渔业是冰岛立国之本,其海域有各类鱼340种,主要鱼种有鳕鱼、鲱鱼、红鱼、黑线鳕、青鳕、格陵兰庸鲽鱼和毛鳞鱼等。渔业及其衍生行业作为冰岛最重要的经济产业,也是外商开展投资合作的重要领域。

冰岛水力和地热资源丰富,能源工业发达,电力充沛,价格低廉,且均来自清洁可再生能源,电解铝、硅铁等能源密集型产业得到快速发展。冰岛水力年发电潜能为2200亿度,地热年发电潜能为800亿度。2019年,冰岛发电总量194.8亿度,其中水力发电134.6亿度,地热发电60.2亿度,风力发电656.9万度。中国在电力资源领域具备成熟的能源密集型产业技术与产品,中冰双方在高耗能产业如太阳能多晶硅、硅铁和电解铝等方面投资及技术合作潜力巨大。

金融危机后赴冰岛的外国游客人数不断增多,2008年首次突破50.0万人次,2013年升至78.1万人次,2014年突破100.0万人次,2016年超过176万人次,2017年达到216.0万人次,2018年达到231.6万人次,2019年受冰岛WOW航空公司倒闭的影响,赴冰岛游客有所减少,为198.6万人次。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旅冰游客大幅减少至47.8万人次,减少了76.0%。2021年随着冰岛放松管控措施,国外游客人数大幅上升,全年访冰国外游客达698.2万人次,比2020年增加44%。旅游业依然是冰岛支柱产业和最大的创汇产业。

瑞士洛桑管理学院《2021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冰岛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6位。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冰岛在190个国家和地区中营商便利度排名第26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冰岛综合指数排名第20位。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冰岛克朗为冰岛法定货币，代号ISK。纸币面额有10000、5000、2000、1000和500克朗，硬币面额有100、50、10、5和1克朗。冰岛克朗为可自由兑换货币，但目前人民币在当地无法直接与克朗结算。

冰岛克朗受国际市场和国内经济状况影响大。2021年冰岛平均汇率指数为196.1，比2020年平均汇率指数上涨2.4%。2022年3月31日，美元兑克朗汇率为1:127.92，欧元兑克朗汇率为1:142。

表4-1 2017-2021年美元及欧元对冰岛克朗汇率

日期	美元对克朗汇率	欧元对克朗汇率
2017年12月31日	1:104.4	1:125.1
2018年12月31日	1:116.3	1:133.2
2019年12月31日	1:121.1	1:135.8
2020年12月31日	1:127.2	1:156.1
2021年12月31日	1:130.4	1:147.6

资料来源：冰岛中央银行

4.2.2 外汇管理

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前，冰岛金融市场高度开放，国家对外汇无管制措施，实行外汇自由兑换与浮动汇率政策，汇率由银行间外汇市场供求关系确定，个人和企业外汇流动自由。在冰岛，所有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外资企业在取得经营许可和注册后，即可开设外汇账户，无须为外汇汇出纳税。同时冰岛对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无具体限制。

2008年冰岛银行业倒闭引发金融危机，外资出逃现象明显。冰岛政府采取外汇管制措施，有效维护了金融市场的稳定。近年来，冰岛政府一直努力推动经济复苏、确保出口持续增长、不断改善投资环境、稳定金融秩序和汇率，计划在解决离岸克朗资产问题后，逐步放宽直至解除外汇管制。2016年10月，议会正式通过议案，放宽或取消各类限制措施，允许个人及企业投资海外金融衍生品、在海外购置不动产；11月，冰岛央行宣布外资保险公司在冰岛保费收入将不再受到管制限制，可自由汇往海外账户。

2017年3月，冰岛中央银行公布新的外汇法规，居民及企业用汇基本不再受外汇法限制，限制措施仅针对外汇交易、外商投资、对冲和借贷行为。新修订的外资特别储备

金条款用于应对可能出现的外资套利行为。根据该条款规定，对于有以下行为的外资或外资企业，将设立特别储备金制度：

- （1）购买以本币发行的债券和票据；
- （2）持有债券和票证类基金，或持有现金和存款年收益率超过3%的基金，或持有基金10%以上的资产；
- （3）直接或间接投资具有上述行为的公司。2017年6月，冰岛中央银行发布公告限制套利交易。规定特定对冲相关金融衍生品和以下金融产品和操作均不得享受免除相关管制的待遇：

- ①特定克朗证券跨境流动，汇出外资金融账户下的本地收入；
- ②满足特别储备要求规定第二条的特定金融产品的交易；
- ③非本地居民向本地居民提供克朗贷款所获收益。

2018年11月2日，冰岛财政和经济部发布《关于新的外币流入的特殊储备要求（SRR）修改规则的规定》并立即生效。修订规则规定特别准备金率从40%降至20%。2019年4月3日，冰岛中央银行取消与特别准备金要求相关的资本跨境流动限制，即特别储备金比率为0。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行政上，冰岛中央银行接受财政和经济事务部部长及七人委员会的管理与监督，独立执行货币政策，负责管理国家外汇储备任务，担任政府的财政代理和冰岛在国际市场的借贷代理，负责商业银行和信贷机构的清算代理。金融监管局是独立的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隶属于产业和创新部，对各商业银行、储蓄银行、信贷机构和证券交易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

金融危机后原三大商业银行Kaupthing、Glitnir和Landsbanki相继破产清算，冰岛政府对这些银行进行债务剥离并注资改制，于2009年7月相应成立Arionbanki、Islandsbanki和Landsbankinn银行。此外，还有一些地方储蓄银行，不参与和经营国际业务，受金融危机冲击较小，资产质量总体较好。

2017年7月，冰岛国有金融机构资产新政生效，冰岛政府拟在条件适合的前提下减持Islandsbanki银行股份至34%-40%，出售Arion银行全部股份。2018年6月，三大行之一的Arion银行在冰岛和瑞典的证券交易所上市，2019年3月，在纳斯达克冰岛主板上市，这是冰岛银行业的一个里程碑。冰岛法律规定，外资机构持有本国银行股份一般不得超

过10%，如需要超过该限额应提前向金融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目前，冰岛境内无中资银行，也无其他外资控股银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派驻瑞典—冰岛工作组，负责联系在冰岛业务开展，工作组人员来自深圳分行。

冰岛本地主要保险公司有4家（Sjóvá、TM、VÍS和Vörður），经营包括寿险和财险在内的综合性保险服务。

外资企业在取得经营许可和注册后，即可在冰岛各商业银行开设账户。

4.2.4 融资渠道

冰岛商业银行向本地和外国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除此之外冰岛还有包括投资银行、投资基金及租赁公司在内的7家信贷公司。企业融资属于银行或投资信贷机构业务，无特殊预设资质和要求，但各信贷机构有自己的评估系统。

2008年金融危机发生后，冰岛银行业资产大幅缩水，流动性不足，放贷谨慎，一般要求抵押或担保，且利率较高。2017年10月，冰岛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下调基准利率25个基点至4.3%。随着2019年冰岛WOW航空公司倒闭、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冰岛克朗对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的汇率连续两年大幅下跌。2019年，冰岛中央银行为促进经济增长，先后5次下调基准利率至3.0%。2020年，连续5次下调基准利率225个基点至0.8%。2021年以来，冰岛通货膨胀率居高不下，远高于政府调控的2.5%的目标。2022年2月，冰岛央行于将基准利率上调0.75个基点至2.75%。

4.2.5 信用卡使用

在冰岛，进入流通、服务和零售行业的基本条件之一是接入电子收款机系统，信用卡使用十分便捷。冰岛银行卡人均拥有率居世界前列，日常消费较少使用现钞交易。中国发行的Visa、MasterCard信用卡可在冰岛使用。2012年6月，中国银联与冰岛信用卡结算代理公司Borgun共同举办了中国银联信用卡冰岛商户受理开通仪式，银联卡除可在冰岛所有ATM机取现外，还可在大多数冰岛商户刷卡付款。2018年11月，支付宝引入冰岛，冰岛凯夫拉维克国际机场及主要商户都接受支付宝作为支付工具。2019年10月，微信支付也引入冰岛，冰岛主要商户和旅游机构都接受微信支付作为支付工具。

4.3 证券市场

冰岛经营证券的法定机构为冰岛证券交易所（Iceland Stock Exchange），该所2000

年6月成为北欧证券交易所联盟合伙人之一。2007年4月，冰岛证券交易所并入北欧交易所集团（OMX Nordic Exchange），交易品种有所扩大，主要包括股本、可转换债券、期权认购交易等，交易场所有所增加，可在冰岛、斯德哥尔摩、哥本哈根、里加等地同时交易。

经济危机发生后，冰岛证券市场十分低迷，股指从2007年7月的9000点跌至2008年11月的650点左右，下跌约93%，商业银行及金融投资类股票摘牌或停牌，投资者损失惨重。目前，有冰岛航空集团、怡之航、Siminn等19家企业仍上市交易。2020年，冰岛上市公司市值达17402亿冰岛克朗。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冰岛水资源丰富，水费相对低廉。不论居民用户还是工业用户，用水、用电价格包括两部分，即水、电本身价格和每天固定的输送费。

2021年2月，生活用冷水约35.2克朗（约合28.2美分）/立方米；生活用热水（含供暖）149.4克朗（约合129.0美分）/立方米。生活用电约12.8克朗（约合11.6美分）/度。冷、热水和电的输送费分别为48.9克朗/天、86.3克朗/天和31.1克朗/天。

工业用水与生活用水价格相同，工业用电价格视其用量大小和合约时间而定，但比生活用电价格低很多。工业用电最低约8-9克朗（约合6.1-6.9美分）/度，低于欧美市场平均电价。此外，办公、居住场所还需缴纳排污费和淡水资源费。

2022年2月以来，受俄乌冲突影响，全球石油价格大幅上涨，冰岛汽油价格也明显上升，6月13日价格约346克朗（约合2.6美元）/升。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据冰岛统计局消息，2021年冰岛平均每小时劳动力成本约6496冰岛克朗（约51.2美元）。最低的为住宿和食品服务业的4789冰岛克朗（约37.7美元），最高的为金融保险业9096冰岛克朗（约71.6 欧元）。

冰岛劳动力供应基本充足，素质较好，但与发展中国家相比，劳动力价格偏高。2021年，冰岛劳动者税前月固定收入为63.5万冰岛克朗（约合4885美元），其全职劳动者每月固定收入为71.1万冰岛克朗（约合5469美元），中位数为63.7万冰岛克朗（约合4900美元）。63%的劳动者收入低于平均收入。法律不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即使冰岛没有官

方的最低工资，但冰岛普通工人和特殊工人联合会设定了最低工资线，2021年全职工作岗位的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35.1万冰岛克朗(合2764美元)。从2022年4月1日起，冰岛工资率增加10500冰岛克朗，一般工资增加7875冰岛克朗。

冰岛劳动保障机制健全，劳动条件和待遇受工会组织、社保基金等严格监督。根据收入不同，2021年，冰岛个人所得税率分为35.0%、37.2%和46.2%三档，其中约14.5%交给地方政府。根据家庭子女负担等不同情况，个人所得税有一定比例返还或减免。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随着经济快速增长，2015年开始，冰岛房地产价格逐步上升，成交活跃，成交额同比有所上涨。2021年以来，冰岛房价上涨幅度更大，冰岛统计局2021年4月下旬公布的全国房价指数经季调后环比上涨2.5%，同比上涨10.6%。2022年3月冰岛房价环比上涨3.1%，同比上涨22.2%。

购买土地及房屋必须符合冰岛有关法律规定。在冰岛，购买土地要根据具体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情况与土地所有者议价，无统一价格。据冰岛统计局数据，2013-2020年分别完成房屋建设934、1149、1120、1513、1768、2302、3033和3816套。冰岛房屋出售以套为单位定价，价格受房屋所在城市、装修程度、所处地段、周边环境和连带庭院面积等因素影响。

一般情况下，外资企业在冰岛如因投资经营需要土地使用权，可通过辖区地方政府租赁获得，租金一般为地价的1%-5%，通过谈判确定，可签订长期租赁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租。冰岛房屋租金较高，且出租房源较少，但租金通常含水、电、取暖、家具、互联网及税收等。据冰岛注册局2020年12月公布的数据，在冰岛不同地区房屋租金差别很大，在冰岛西南部半岛的Suðurnes一套两居室公寓的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1987ISK。而雷克雅未克Kringlum ýrarbraut相同面积的房产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277ISK，雷克雅未克同一地区的公寓每平方米租金高达4832ISK。临主要街道的住宅（店面）租金则翻倍。

4.4.4 建筑成本

近年来，冰岛房屋建筑成本逐步上升。2021年12月，冰岛建筑成本指数（BCI）为159.3（2010年1月为100），同比上涨7.4个百分点。

冰岛房屋建材市场规模小，大部分房屋墙壁采用预制板结构，钢材、水泥等主要建

材多依赖进口，直接从冰岛国内市场采购价格较高。2021年冰岛建材价格约为：钢梁4569ISK（约37.3美元）/米，槽钢约5698ISK（约46.7美元）/米，钢筋（10毫米）85ISK（约0.7美元）/米，钢筋（12毫米）104ISK（约0.8美元）/米，水泥（20公斤）1736ISK（约14.2美元）/袋，混凝土（20公斤）1860ISK(约15.2美元)/袋，钢管992ISK（8.1美元）/米，石膏板3100ISK（约25.8美元）/张。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冰岛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是外交和国际发展合作部。该部下设对外经济贸易总司，负责贸易政策修订、组织参与对外谈判、国际贸易机构及其会议的管理与服务及海外贸易服务等。而冰岛产业和创新部负责国内商业贸易、公司法规修订、公平竞争、金融服务和流通市场监管等。

5.1.2 贸易法规

冰岛贸易法规体系与欧盟类似，除极少数情况外，大部分欧盟法规适用于冰岛。结合具体情况，冰岛制定了系列规范贸易主体和贸易行为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 (1) 《外汇交易法》（No.87/1992）；
- (2) 《国际贸易公司法》（No.31/1999）；
- (3) 《电影业暂时补偿法》（No.43/1999）；
- (4) 《商品销售法》（No.50/2000）；
- (5) 《竞争法》（No.44/2005）；
- (6) 《市场公平与透明监管法》（No.57/2005）；
- (7) 《国营及私营有限公司修订法》（No.47/2008）等。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冰岛贸易环境宽松，法律体系健全，对贸易无严格限制性规定，企业的进出口权限也不受限制。规范贸易的所有法律法规均体现一些基本原则，即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公平竞争。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冰岛基本遵循欧盟关于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检验检疫标准，检验检疫职能分散于海关、环境部、产业和创新部等，检测力量依托专业研究所和高等学校实验室。但冰岛检验检疫力量有限，政府为此采取了多层次对策：

- (1) 从欧盟市场进口，冰岛市场大部分产品包括第三国产品都来自欧盟市场；
- (2) 针对小部分直接进境的重要产品，采取抽样后送欧盟实验室的方式；

(3) 加强市场反馈和产品召回力度；

(4) 本国实验室解决小部分进出口检验检测任务。其中，产业和创新部下属的食品兽医局（网址：www.mast.is）负责对进口食品、活动物、新鲜动物产品、饲料等进行检疫检验，同时负责对出口肉类、鱼类产品进行检疫检验。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冰岛海关管理的法律为《海关法》（No.88/2005），对海关职责与管理、缴纳关税义务、关税分类、纳税物品与豁免、申报程序、进出口监管、违法行为处罚等做出具体规定。冰岛出口货物通常是免税的，即出口货物不征收关税或其他出口费。进口货物适用从价税。除活动物、部分动植物产品和军火等限制进口外，海关一般不查验进口许可文件。进口产品须在进境前向海关申报，查验合格后放行。下表是2017年7月修订版的海关主要进口产品关税，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行。

表5-1 主要产品关税进口税率（2017年7月修订）

序号	产品类别（大部分产品）	税率（%）
1	活动物	0
2	猪肉、羊肉、马肉及其它	30
3	鱼类和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0
4	乳制品；禽蛋；天然蜂蜜；食用产品等	30
5	动物来源的产品等	0
6	活树和其他植物；根茎、球茎、切花和观赏性植物	0或30
7	食用蔬菜和某些块根和块茎	0、20、30
8	食用水果和坚果；柑橘类水果或瓜类	0
9	咖啡、茶和香料等	0
10	谷物（饲料用途的）	0（55）
11	磨粉；麦芽；淀粉；菊粉；小麦面筋等	0-55
12	油籽和含油水果；杂粮，种子和水果；工业或药用植物；稻草和饲料（饲料用途）	0（55）
13	饮料，烈酒和醋	0、10、20
14	烟草和人造烟草替代品	0
15	药品	0

16	矿产品	0
17	油气和其他气态烃	0
18	化工及相关产品	0

资料来源：冰岛海关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冰岛投资主管部门为产业和创新部，但投资领域涉及某个部门时，需与该部门协商一致。如投资电信、食品加工等不同领域时，须分别取得运输与基础设施部及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如投资项目可能对当地环境和生态产生影响时，须经环境部进行环境评估。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冰岛对外国投资的限制领域及措施主要有：

【渔业投资】

非冰岛居民（包括EEA居民）在渔业的投资存在限制。在冰岛海域进行捕捞，或拥有、经营渔业加工的企业仅限于：

- (1) 冰岛公民和其他冰岛实体；
- (2) 由冰岛实体全资所有的冰岛法律实体，或者以下冰岛法律实体：
 - ①冰岛实体控制的；
 - ②外资不超过25%（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达到33%）；
 - ③其他情况下，由冰岛公民所有的，或由冰岛实体控股的冰岛法律实体所有的。

对冰岛渔业捕捞和渔产品加工企业，外商不可直接投资持股，但允许间接投资持股，即可对持有渔业捕捞与加工企业股份的公司进行投资。外商对这类公司持股不得超过25%，若该公司的渔业捕捞与加工业务低于5%，则外商持股可达33%。渔业加工指任何旨在保存海产品免于腐烂的加工，包括鱼油和鱼粉的生产，但不包括产品的深加工，例如，海产品罐头的生产对外资开放。

【能源投资】

只有冰岛公民和其他冰岛实体，以及EEA居民和法律实体，可以获得非居民用途的瀑布和地热等能源开发权，进行生产和销售能源。

【航空投资】

非冰岛居民持有冰岛航空公司的股份最高不超过49%，但EEA成员国或法罗群岛的居民和法人除外。

【其他投资】

外国州、市政府或有关机构对冰岛企业进行投资须获产业和创新部长特殊批准。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投资冰岛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个体经营和外国有限公司冰岛分公司，通过并购，获得冰岛企业控股权，直接进入冰岛证券市场投资。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分为公众有限责任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和私人有限责任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

【外国自然人开展投资合作的规定】

居住在EEA或OECD成员国的任何个人可以在冰岛经商或参与无限责任商业企业，其他国家的个人则需向产业和创新部长或其他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企业并购的法律规定和程序】

冰岛法律规定，冰岛企业可以通过合并或转型（由私人有限公司转变为公众有限公司）等方式实施并购重组；外国人可通过购买冰岛公司股权方式并购冰岛企业。对于外资并购企业，要遵守法律对外资投资渔业、能源和航空业领域的特殊规定。

公司并购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私人有限公司（规模较小，通常为非上市公司）并购；二是公众有限公司（规模相对较大，又称上市公司）并购。

（1）私人有限公司并购须满足以下条件：

- ①取得产业和创新部批准；
- ②董事会共同起草并签署并购计划方案；
- ③并购双方董事会发表并购声明；
- ④并购企业须有1-2名审计师或稽查员并提供企业并购计划方案报告；
- ⑤签署并购计划方案后1个月内，须向有限公司登记处呈报计划方案副本与审计报告；
- ⑥被收购方企业股东大会批准该企业并购决定；
- ⑦收购方企业董事会批准并购决定；
- ⑧被收购方企业的债权债务转移至新并购企业。

(2) 公众有限公司并购须获得产业和创新部批准，董事会共同起草并签署并购计划方案，该方案包括：

- ①并购公司名称与形式；
- ②公司地址；
- ③被购方公司股份补偿；
- ④股权移交时间；
- ⑤股东与股票所有者的权利；
- ⑥股东与股票所有者的其它利益；
- ⑦作为支付凭证的股权证交割；
- ⑧被购公司权利义务停止时限；
- ⑨董事、经理及有关人员薪水；
- ⑩并购后的公司章程。

此外，并购双方董事会须发表并购声明。并购企业须有1-2名审计师或稽查员并提供企业并购计划方案报告。签署并购计划方案后1个月内，须向有限公司登记处呈报计划方案副本与审计报告。被收购方企业股东大会批准该企业并购决定。收购方企业董事会批准并购决定。被收购方企业的债权债务转移至新并购企业。另外，并购企业若为上市公司，要经中央银行同意到证券交易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外资并购可向冰岛商务促进局（原Promote Iceland，2021年1月更名为Business Iceland）、当地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咨询。外资并购冰岛企业，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①调查对方公司的资信情况。资信调查可分为内查与外查，内查包括查阅公司资产负债表与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内部账务；外查包括到冰岛统计局公司登记处、财政部所属税务司及冰岛企业资信调查所了解并购对象的资信；

②摸清并购对象公司的债权债务状况。可通过公司审计或稽查人员的年度报告，或委托企业资信调查人员实施；

③并购企业过程中，一是要对并购对象公司纳税情况进行了解，同时要委托合格的税务代理，专门负责公司纳税事务处理。注册的公司和外国公司在冰岛分支机构都须根据他们的净盈利缴纳所得税，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20%。无论有无缴纳所得税，每年5月底前必须将其年度法人所得税申报情况向当地税务部门报告归档；

④重视并处理好劳资关系。冰岛属北欧高福利国家，政府对企业在保护劳工利益方面有较大保障性规定。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带薪休假、加班自愿以及加班工资浮动上调等均必须由企业落实到位。职工大都是工会组织成员，工会组织在冰岛社会的政治经济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⑤冰岛对外资并购没有安全审查制度，但应遵守冰岛竞争法有关规定。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应向冰岛竞争局进行申报。

【竞争法及执法】相关规定：

(1) 竞争法的主要内容。冰岛为欧洲经济区成员，其竞争法律制度与欧盟基本一致。冰岛《竞争法》(No.44/2005)于2005年7月1日实施，替代了1993年的相关立法，目标是通过阻止反竞争行为、消除市场进入壁垒来促进有效竞争、增进市场效率。法律规定冰岛竞争局为竞争法执法部门，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经营者集中的定义与相应执法程序、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2) 关于经营者集中的规定。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为：

- ①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在冰岛境内的年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克朗；
- ②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在冰岛境内的年营业额超过2亿克朗。

(3) 审查时限。初步审查时限为25个工作日。如果竞争局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可将审查期限延长70个工作日。如竞争局需获得进一步信息，可将审查期限再延长20个工作日。

(4) 简易程序。对于符合下列标准的经营者集中可适用简易程序：

- ①不相关市场间经营者集中；
- ②集中各方合计市场份额小于20%的横向并购；
- ③集中各方单独和合计市场份额均小于30%的纵向并购；
- ④建立对冰岛影响有限的全功能型合营企业；
- ⑤对经营者由联合控制转为单独控制。

竞争局应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案件是否转入正常程序。

(5) 审查决定。对于排除、限制竞争的经营者集中，竞争局可决定禁止或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如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对竞争局的决定不服，可以在决定公布4周内上诉至竞争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应在6周内做出裁决。

(6) 执法机构。冰岛竞争局隶属于产业和创新部，是冰岛政府负责竞争法执法的

部门，目标是促进商业领域有效竞争。该局具体职责包括并购控制、反卡特尔、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监督公共部门不得采取限制竞争措施以及指导相关监管机构促进竞争，监测市场竞争状况和调查企业间隶属关系等。该局设董事会，包括3名成员，均由产业和创新部长任命，任期4年。董事会负责确定竞争局重点工作并监督其运行，重大案件须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除董事会外，竞争局共有25名工作人员，其中局长1名，由董事会任命，负责该局日常工作。副局长2名，首席经济学家1名，负责协助局长工作。

5.2.4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冰岛2020年以前没有专门针对BOT/PPP的立法。2020年6月29日，冰岛议会首次批准了关于道路建设（PPP）合作项目的新法律--《交通项目公私合作法》，允许在某些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公私合作。BOT/PPP项目在冰岛尚处于起步阶段。

该法网址：<https://www.althingi.is/lagas/nuna/2020080.html>。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冰岛税收制度相对简单有效。近年来，冰岛致力于精简税制，降低税率，扩大税源及与更多国家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增加企业竞争力和吸引外国投资者，2018年与日本达成《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11年1月1日起，冰岛将公司所得税率从18%上调至20%，但仍是OECD成员国中公司所得税率较低的国家之一。

冰岛实行属人税制，税收政策总体原则是：人人纳税，强制纳税，高收入高纳税。对于收入低于一定数额的人免征所得税。对于海员、退休人员和有子女的家庭实行减税和政府补贴政策。同时，对不同行业实施不同的税收倾斜政策。例如，冰岛政府鼓励出口，所有出口货物一律免征增值税，对教育、公共卫生、邮政和金融等行业也免征增值税。对于烟、酒和汽车等部分消费类商品，则加重征税，近几年税率多次上调。

冰岛税收征管体制十分严格，其税务政策解释和实施均由财政部所属的国税局负责。整个税收征管体系由国税局、国家税务委员会、海关等部门组成。此外，冰岛已与44个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这些协定也是其税收体系的一部分。

与税收有关的法律主要有：《预扣赋税法》《所得税法》《增值税法》和《海关法》。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的一切征税和纳税行为都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每年，税收征管部门向企业和个人发放税收指导材料和税收表格，并负责计算税收额度和纳税者财务

审计工作，后者按有关规定到当地银行或海关缴纳税款，所有税收款项均由海关部门接收和监管。如果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提出的纳税金额有异议，可向国家税务委员会提出上诉，并最终到地方法院起诉。如果纳税人无故拖延纳税时间，税务机关将对其加征惩罚性利息；如企业或个人逃税或拒绝纳税，将受到税务稽查局的调查，并将最终面临法律制裁。

企业纳税的时间和手续请见“6.4 企业在冰岛报税的相关手续”。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冰岛税赋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主要包括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此外，个人资本收益税、企业资本收益税和遗产税也属于直接税范畴，但所占比例较小。间接税主要是增值税，此外还有对烟酒、汽车和燃料等征收的商品税等。除上述主要税费外，税务机关还同时征收其他税费，如：实业税（费）、遗产税、房地产税、社会保障税、养老金、个人和企业财产税、污染税和印花税等。

【个人所得税】

根据税法规定，冰岛居民在本国和世界各地所获得的除资本收入以外的所有个人收入均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冰岛政府每年下半年根据财政税收情况确定下年度个人所得税税率，具体由财政部负责。冰岛个人所得税按累进税率，共分三挡，2021年月收入0-349018ISK的税率为31.5%，月收入在349019-979847ISK的部分税率为38.0%，月收入超过979847ISK的部分税率为46.2%。2021年，个人所得税最高免税额为50792ISK/月，全年的免税额度为609509ISK。

非本国居民如12个月内在冰岛居留时间少于183天，其在冰岛的除资本收入以外的全部收入均按当地居民标准缴纳所得税；如12个月内居留时间超过183天，其在全球各地收入都将被征税，除非两国政府间已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海员个税享有课税扣减待遇。每个家庭根据未成年子女情况享有儿童福利税收减免待遇。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是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实体，纳税地点在企业注册地或有效辖区，纳税范围包括其国内外各种收入。2021年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所得税率为20%，其他实体所得税率为37.6%。上述税率是以企业收入净值（即利润）为征收额设定的。

【资本收益税】

个人或企业获得利息、股息和红利等资本收益时，须缴纳资本收益税。该税种为代扣税，由发放单位代扣代缴。目前个人银行利息、投资基金和债券等收益税率为22%，股息税率20%。企业红利、股息和红利税率22%。个人无需对资本收益再缴纳所得税。当企业资本收益被当作一般公司利润课税时，可用代扣资本收益税抵消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间接税是冰岛税收的主体，而增值税、消费税是间接税的主要组成部分。目前增值税标准税率为24%，适用于绝大部分商品，但多数食品和一些服务采用11%增值税率，如：

- (1) 酒店、旅社及招待所房屋出租；
- (2) 广播电视站台执照费；
- (3) 杂志、报纸和期刊销售；
- (4) 原装或翻译版书籍销售；
- (5) 热水或家庭供热所耗的油料；
- (6) 公路建设（含公路隧道）的申请费用；
- (7) 音乐CD和磁带销售。

除食糖和糖果外的进口或国产食品一律免征商品税。同时，税务部门对于烟、酒、汽车、汽油柴油等特殊商品征收商品税。冰岛已于2013年3月1日起提高含糖食品消费税，目前还计划提高旅游业增值税、旅馆业和航空业增值税、烟酒关税、环境和自然资源税、汽油与原油关税、汽车所有权税和广播税等。

2017年3月，冰岛总理贝内迪克松在冰岛商会年会上表示，将对冰岛增值税体系进行修订，减少免税措施，将旅游业税率由11%调整至24%。新的旅游业税率已经于2018年生效。从2019年1月开始，取消书本增值税。

【实业税（费）】

征收对象为个人、企业和其他纳税实体进行的所有实业活动，税率为全部经营所得的0.1%。

【其他税费】

社会保障税是雇主承担的一种税赋，征收目的是将所收税款用于国家保险计划和失业基金。这种税收的计算以公司每月支付的工资总量及部分可征税的边际利润为计算基础。养老保险费是由企业和个人共同承担的保险，用做企业雇员的退休金。其中，公司

雇员必须至少缴纳其工资收入的4.0%作为社会保障税，公司为其雇员缴纳其工资收入的6.9%。

【养老金】

企业和员工需要缴纳工资总收入的12%作为职工养老金，其中职工缴纳4%，公司缴纳8%。

【金融活动税】

2018年，冰岛对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征收5.5%的金融活动税，税基是其支付的工资总额。

【金融活动特别税】

2018年，冰岛对所得税基数超过10亿冰岛克朗的支付金融活动的实体征收6%的特别金融活动税。

【个人与企业的财产税】

税率为其净资产的0.6%，计征基础为零债务财产。个人财产在400万冰岛克朗以下的部分免征财产税，个人资产超过5277058冰岛克朗的部分将加征0.3%的财产税。产业税（费）指对所有从事产业活动的个人、公司和其他纳税实体的营业收入征收的税费，其税率为营业收入的0.1%。此外，税务机构还对契约、贷款文件、汇票和发行的股票等征收0.4%-1.5%的印花税，对部分进口货物征收一定数额的海关关税，对继承的遗产征收遗产税，税率范围是10.0%-45.0%。亲友之间馈赠礼品时，礼品接受者按个人所得税税率纳税。各个城市根据各自情况征收一定金额的城市污染费。

【数字税和税率】

冰岛目前没有开征数字税。

【碳排放税和税率】

从2009年开始，冰岛对所有化石燃料征收临时碳税，税率为欧盟排放交易体系价格ETC的50%，该税原定于2012年底到期。随着政府对气候变化的重视，该税无限期延长，税率也提高到ETS价格的100%。在此基础上，2018年又增征了50%，2019年和2020年分别增征10%。

【中资企业在纳税时应注意的问题】

冰岛政府在税收方面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中资公司将按照当地公司同等条件缴纳各种税费。但有几个问题需要注意：

(1) 中国与冰岛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资公司应充分利用这项政策，在分公司/母公司的利润、红利、股息和利息等方面避免重复纳税；

(2) 在冰岛税收政策中，为鼓励产品出口，税务部门对出口产品一律免征增值税。中国企业如到冰岛投资可考虑开办出口型企业，以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

(3) 由于企业类型不同，其所得税率也不同，如投资者在当地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其所得税税率为20%；如成立合伙企业则所得税税率为37.6%。对此，中国投资者应予以注意；

(4) 如企业当年经营亏损，亏损额可在之后10年内摊销到经营成本之中，从而降低企业在未来经营中承担的所得税。

5.4 冰岛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5.4.1 优惠政策框架

从严格意义上讲，冰岛无专门针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补贴或优惠政策，而是通过不断完善基础设施、降低企业税收及改善投资环境来吸引外资。

【主要优惠】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1) 企业所得税率为20%，低于美欧等多数发达国家；
- (2) 科学技术高度发展为产业提供了雄厚的物资和技术基础；
- (3) 劳动力素质高，工作理念先进；
- (4) 提供丰富且廉价的能源，对能源密集型产业具有较大吸引力。

【初始投资鼓励法】

为吸引投资恢复经济，冰岛于2010年颁布《初始投资鼓励法》，以促进冰岛商业领域方面的初始投资，提高竞争力和区域发展水平。但这部法律不适用金融类投资。

(1) 地区性奖励措施：

- ① 税收和相关费用减免；
- ② 享受10年的所得税税率上限固定；
- ③ 折旧优惠；
- ④ 直接现金奖励；
- ⑤ 可低于市场价格从国家或地方政府购买或租用土地。

(2) 一般性奖励政策：

- ①培训补贴；
- ②中小企业补贴；
- ③研发投资补贴；
- ④环保类投资项目补贴。

（3）获得奖励的条件：

- ①为项目投资需在冰岛设立专门的公司；
- ②投资项目信息详实；
- ③项目还未实施，且应说明所获奖励确实可对投资产生激励作用；
- ④至少20%的项目投资为自有资金，至少65%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资助；
- ⑤投资项目的年收入不得低于3亿克朗，或者投资前两年可创造20个固定就业机会；
- ⑥成本效益分析应显示该投资项目有利于冰岛经济和社会发展，例如，有利于创造就业、农村发展、出口和增加税收等；
- ⑦投资必须是初始投资，项目设备必须全新或者基本全新，项目需符合健康和环保要求；
- ⑧项目至少在冰岛运转10年；
- ⑨项目申请人应遵守冰岛法律；
- ⑩项目申请人或其所有者应不存在拖欠国家或地方政府税款和费用的情况，且声誉良好。

（4）奖励上限：

①地区性奖励。奖励不超过初始投资成本的15%。对中型企业可放宽至25%，小型企业可放宽至35%。申请地区性奖励的项目必须处于首都地区之外。

②一般性奖励。培训补贴最高200万欧元。中小企业补贴为投资成本的10%或20%，最高750万欧元。研发投资补贴和环保类投资项目补贴最高750万欧元。

（5）申请程序：

- ①申请应提交给冰岛产业和创新部，由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定；
- ②冰岛商务促进局负责项目的成本收益分析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 ③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向产业和创新部长提出评定建议；
- ④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产业部长提出奖励方案，与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

作为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可获得欧盟研发基金，通过冰岛制定的政策，将研发

基金提供给具有研发潜力的项目。同时，新产业创新基金和地方产业扶持基金也通过某种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协助。为宣传冰岛独特的地理环境文化，加强外国投资者对冰岛的了解，自1999年起冰岛政府向在冰岛完成影视作品摄制的外国投资者返还14%的制作成本；2009年3月，上述影视制作成本返还标准进一步提高至20%；2016年6月，制片返还比例进一步提高至25%，并将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以保持冰岛作为影片取景地的吸引力。

5.4.2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冰岛的重点地区鼓励政策均涵盖在其《初始投资鼓励法》中。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冰岛无覆盖全面的专门劳工法，但有关劳工权益、福利待遇、失业救济以及雇佣机构的义务等有相应法律进行规范，并根据每年形势变化不断修订和完善，是冰岛法律体系中内容最丰富的部分。这些法律相应规定了冰岛劳务相关人员和机构的权利和义务，连同欧盟劳务法规等，构成冰岛劳工法的主要内容。

冰岛劳工市场工会化程度非常高，超过85%的雇员加入了相应的工会，其中最大、最有影响力的工会组织为1916年成立的劳工联合会。该联合会下属5个直辖工会组织，另有53个附属工会组织，大多数附属工会又组织为5个全国性的联盟。所有这些工会组织及其分支机构会员超过11万名。政府机构的雇员也成立了多个工会组织，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雇员联合会等。这些工会组织在劳资谈判中拥有集体谈判的权力，普遍支持在雇员、雇主和政府的三方协议中保持对工资增长的克制。

任何超过1个月的用工，必须签订书面雇佣合同。合同包括一般性条件，如最低工资，特定条款通常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进行协商。任何用工合同的条款都不得低于相关行业工会合同的工资水平。1-3个月的试用期较为普遍，要求更高的职位试用期可长达6个月。法令规定的基本工作时间为每周5天共40小时，但一些行业如办公室职员和销售人員可以每周工作37.5-39.5小时。加班比较普遍，多数加班都有加班工资，或者可以相应进行调休。一般情况下，轮班工资比日班工资高33%，如周末或公共假日工作，工资比平时多45%；如工资协议或雇佣合同没有具体规定，还可高达80%。

【雇员福利】 主要包括：

(1) 带薪休假：每年假期累计最少24个工作日，即在1年的工作时间内（每年5月至次年4月30日）每个月有2天的带薪假，休假津贴取决于前几个月的工作时间。

(2) 失业金：失业金与失业者以前的工资部分挂钩，由专门的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失业金与失业者拥有的财产没有关系，首次失业的头3个月领取的失业金较高。2017年4月，冰岛政府提交议案建议削减失业福利，将失业补助期由30个月减至24个月。

(3) 病假工资：患病或工伤的雇员有权获得一段时间的工资。在第1年雇用期间为每月两天的工资，1年后为1个月的全月工资等等。长期不能工作的雇员可享受工会的伤病基金补助。

(4) 工伤工资：所有雇员，无论在工作中还是直接往返工作途中发生事故或因职业病无法工作，将获得根据雇佣合同日工资标准最高3个月的日工资。为同一雇主连续工作满1年的正式雇员因事故或疾病无法工作，将获1个月全月工资；为同一雇主连续工作满3年，除第一项权利外还额外获得1个月的日工资；如连续工作满5年，将额外获得2个月的日工资。

(5) 夫妇产假：冰岛2000年立法规定，因生育、领养或永久性抚育一个婴幼儿，夫妇双方共有9个月的育儿假：其中夫妇各自有3个月的假，另外3个月由夫妇双方自主分割。全日制工作的夫妇，休假期间，领取80%的薪资。当幼儿满18个月时，将不再有产假或养育假。休产假的夫妇双方，如不能从雇主处获得全额合同工资，只要在产假前连续6个月在冰岛工作，将由产假基金支付产假金。2019年冰岛议会通过新的立法，将育儿假从目前的9个月延长至12个月。

(6) 养老金（退休金）：冰岛退休年龄一般在67-70岁。冰岛养老金体系的三大支柱分别为社保基金、职业养老基金、个人养老金计划。尽管职业养老金不属于社保系统，但对于工薪族和个体经营者，缴纳职业养老金都是强制性的。政府的社保养老金来自税收，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范畴，工薪族和个体经营者需缴纳其税前收入的4%作为职业养老金，雇主为其缴纳另外的8%（政府部门为11.5%）。缴纳的4%的养老金，不论是职业养老金还是个人养老金，只要定期缴纳，均可以抵税。但领取养老金须征收所得税。

劳动关系法令明确了合法罢工的条件，只有20%以上的工会会员不记名投票且获多数会员通过后，才可以发起罢工。罢工的正式声明必须提前7天送达仲裁员和雇主。对属于劳工法庭管辖的争议事件，不得举行罢工。法令禁止对非法罢工进行支持的“团结性”罢工，并完全禁止政治性罢工。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冰岛《外国人工作权法及修正案》(No.97/2002)和《外国人工作权法实施规则》(No.339/2005)详细规定了外国机构和个人进入冰岛劳务市场的条件、程序和规则。该法规定冰岛劳务市场主管部门是社会事务部(现为福利部),由其授权劳工局具体实施。除特别规定外,外国人进入冰岛劳务市场前须取得劳工局颁发的工作许可。

工作许可根据性质分为临时工作许可、特殊工作许可、永久工作许可、学生或交换项目工作许可等。该法案对申请材料者的条件、保险、健康、职业资格和有效期等作了详细规定。法案强调,任何用人单位不得以低于当地员工的工资雇用外来劳务。

非欧盟国家公民申请工作许可难度加大。2006年5月,冰岛实施新的劳务和居住法规,向波兰等8个欧盟成员国开放劳务市场,允许这8国公民无须取得工作许可即可进入劳务市场,并且规定了EEA国家优先的就业顺序(参看4.5.2节)。同时严格了申请程序,延长申请时间,致使非EEA国家公民进入冰岛劳务市场变得十分艰难。语言和技术因素制约外国人员进入冰岛劳务市场。在冰岛有许多行业协会,详细规定了进入该行业的工作条件,多数工作对语言有特别要求,如注册护理人员、船员、医生等,还有的工种要求统一的资格认证,如医生、电工等。实际上,对非EEA国家的非技术性劳务,冰岛已经关闭大门。根据目前冰岛经济形势和就业政策,一旦遇到雇佣单位裁员,先被裁员的通常为外来劳务。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冰岛移民局对外籍劳务特别是非欧洲经济区的劳务输入采取严格限制措施,就业政策导向为优先考虑本国公民,其次为欧洲经济区国家公民,最后为其他国家公民。目前,冰岛对外籍劳务需求主要集中在旅游服务、建筑等行业。

冰岛劳动管理部门为劳工局联系方式:

电话: 00354-515-4800;

传真: 00354-515-2520;

网址: www.vinnumalastofnun.is

5.6 外国企业在冰岛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冰岛许多土地为私有,主要归农场主所有。地方政府拥有辖区内除私有以外的土地,

中部和内陆高地归国家所有，但农场主有权用于放牧等。冰岛没有单独的土地法，包括捕捞和狩猎权、水利权及其它各种不动产如房产、土地转让和使用由《不动产使用及所有权法》进行规范。

【购买房产的规定】

冰岛法律对在冰岛购买房产的规定如下：

- (1) 冰岛公民或在冰岛拥有合法居住权的个人可以购买房产。
- (2) 法律实体或公司的合伙人，对该实体或公司的债务负有无限责任的，必须是冰岛公民或在冰岛居住5年以上的个人，才能在冰岛购买房地产。
- (3) 如果是有限责任公司或机构，该公司或机构必须在冰岛注册并在冰岛有办公地点。此外，公司董事会成员必须是冰岛公民或在冰岛居住5年以上者。
- (4) 如果是股份公司，4/5的股本必须为冰岛公民拥有，且冰岛公民必须在股东大会上拥有多数投票权。
- (5) 已获准在冰岛经商并将房产作为业务场所或长久居住地的，可以向产业创新部长申请获得特许。如有其他合理的理由，产业创新部长也可以批准特许。

【有权购买房地产的条件】

在冰岛享有以下权利的外国个人或法律实体，可在冰岛购买房地产：

- (1) 在冰岛工作，且为EEA（欧洲经济区）或EFTA（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公民，或拥有EEA居住证；
- (2) EEA或EFTA成员国的公民，已经或计划在冰岛兴业从事独立商业活动；
- (3) EEA或EFTA成员国的公民，居住在另一成员国，已经或计划在冰岛设立分公司或代理处，或计划在冰岛经营；
- (4) 依据EEA或EFTA某一成员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已经或计划在冰岛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或计划在冰岛经营。这些公司和法人的总部或者主要业务必须在EEA或EFTA成员国内，或者依据其公司章程在EEA或EFTA成员国注册。若只是注册在某一成员国，该公司的业务必须与该成员国的经济有真实而长久的联系；
- (5) 居住在EEA或EFTA成员国的个人，或依据EEA或EFTA成员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根据资本自由流动条例，可以要求享有在冰岛的房地产权利。这些公司和法人的总部或者主要业务必须在EEA或EFTA成员国，或者依据其公司章程在EEA或EFTA成员国注册。若只是注册在某一成员国，该公司的业务必须与该成员国的经济有

真实而长久的联系。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冰岛《关于外国人获得不动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规定》，除欧洲经济区（EEA）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国家的公民或公司可根据相关条约因人员自由流动、企业或服务开办权和资本流动，其他国家的企业或个人在冰岛获得土地和房产等不动产所有权必须符合《不动产使用及所有权法》规定。房屋建筑占地使用权随房屋产权过户而转移，地方政府每年以征收房产税方式收取地租。

一般情况下，外资企业在冰岛如因投资经营需要，土地使用权可通过辖区地方政府租赁获得。租金一般为地价的1%-2%，通过谈判确定，可签订长期租赁协议，到期经双方同意可续租。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冰岛现行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可通过购买冰岛有价证券进行投资。对于冰岛渔业捕捞和渔产品初级加工，外商不可直接投资控股，但允许间接投资持股，即对渔业捕捞与加工持有股份的公司进行投资。外商对这类公司持股不得超过25%；若该公司的渔业捕捞与加工业务低于5%，则外商持股可达33%。非冰岛居民到冰岛进行债券或债券派生证券投资，法律无限制性规定，如进行期货交易及有价证券买卖等；但涉及渔业捕捞与加工业的债券交易除外。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冰岛政府设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专门处理与环境有关的事务，负责环境保护法规制定和修订、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水土及植物保护、污染问题监督和处理、环境科学研究和国际合作。该部下设冰岛国家规划署、环保局、气象局、自然历史研究所、土壤研究所以及回收基金等机构。

环境部联系方式：

网址：www.umhverfisraduneyti.is

联系电话：00354-545-8600。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冰岛环境立法主要有《自然资源保护法》（No.44/1999）《环境影响评估法》（No.106/2000）和《环境影响评估条例》，详情可在冰岛环境部网站法规栏下查询：eng.umhverfisraduneyti.is/legislation。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自然资源保护法》（No.44/1999）对在冰岛发生的可能影响动植物生态、地质生态以及空气、河流、海洋的行为进行法律规范。《环境影响评估法》（No.106/2000）规定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工业项目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前，须通过环境部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给出了《环境影响评估法》（No.106/2000）的实施细则。

【需保护的地貌】

《自然资源保护法》（No.44/1999）规定，以下地貌受特别保护，应避免干扰：

- （1）火山坑、无根火山口和熔岩区；
- （2）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淡水湖泊和池塘；
- （3）面积在3公顷以上的沼泽；
- （4）瀑布、温泉和其他热源，以及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地表地热沉积物；
- （5）盐沼和泥潭。

任何企业或个人违反该法，造成环境伤害时，环保管理部门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环境，并依法处以罚款，违反者最高可被处2年监禁。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冰岛法律规定任何可能对冰岛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在获得许可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估法》（No.106/2000）附录明确指出了此类项目特征。冰岛国家规划署（Icelandic National Planning Agency）具体负责环评工作。

项目方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项目前，必须主动向国家规划署申报，并提供项目相关信息。国家规划署将在4周内决定项目影响是否重大，是否需进行环评。

对于需要进行环评的项目，项目方需进一步提供包括项目环境影响在内的相关文件。国家规划署将在4周内决定文件是否合格。文件合格后，国家规划署将告知项目方环评所需费用，并要求提交《环境影响报告（初稿）》，详细评估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消除影响的措施。国家规划署将在收到报告2周内决定材料是否合格。报告合

格后，国家规划署进行评估，并征求相关部门、专家和公众意见。其中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时间不少于3周，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为6周。随后，国家规划署将各方意见反馈项目方，要求结合上述意见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终稿）》，并在收到报告4周内出具环评意见。对于大型项目，通过与项目方协商，国家规划署的审查时限不受规定限制。

冰岛国家规划署联系方式：

电话：00354-595-4100；

传真：00354-595-4165；

网址：www.skipulagsstofnun.is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冰岛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主要包含在《刑法典》中。此外，《法人刑事责任法》对法人行贿行为进行了规制。

【刑法典】相关规定：

（1）对于给予、承诺给予或试图给予政府官员礼物或其他不正当好处，目的是使该官员实施或避免实施与其公职相关行为，行贿者可被处以3年以下监禁，情节较轻的可被处以罚款。

（2）对于给予、承诺给予或试图给予外国官员、国际组织官员、外国相关组织或立法机构成员、国际法庭法官或工作人员礼物或其他不正当好处，目的是使其实施或避免实施与其公职相关行为，行贿者可被处以与（1）同等处罚。

（3）如果有人断言或确认可对（1）和（2）中的官员或相关人员的决策施加不正当影响，对这类人行贿以使其施加此类影响，行贿者可被处以与（1）同等处罚。

（4）对于断言或确认可对（1）和（2）中的官员或相关人员的决策施加不正当影响者，如果其要求、接受礼物或其他不正当好处或给予其好处的承诺，此人也可被处以与（1）同等处罚，不论此类影响是否已施加，以及是否达到预期目的。

（5）对于官员要求、接受礼物或其他不正当好处或给予其好处的承诺，以实施与其公职有关行为，该官员可被处以6年以下监禁，或者情节较轻的可被处以罚款。对于有上述行为的外国官员、国际组织官员、外国相关组织或立法机构成员、国际法庭法官或工作人员，如该行为发生在冰岛，则适用相同处罚。

（6）对于给予、承诺给予或试图给予某公司管理或工作人员礼物或其他不正当好

处，目的是使其实施或避免实施某种行为，从而违背其工作职责，行贿者可被处以2年以下监禁，或者情节较轻的可被处以罚款。

（7）对于某公司管理或工作人员要求、接受礼物或其他不正当好处或给予其好处的承诺，以实施或避免实施某种行为，从而违背其工作职责，其可被处以2年以下监禁，情节较轻的可被处以罚款。

【法人刑事责任法】

对法人行贿行为进行了规制：对于某法人的雇员给予、承诺给予或试图给予政府官员礼物或其他不正当好处，目的是使该官员实施或避免实施与其公职相关行为，从而为该法人获得或维持生意或不正当所得，该法人可被处以罚款。对于向外国或国际组织等官员行贿的，处罚同样适用。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冰岛政府对在当地承包工程的外国承包商无许可制度。工程项目超过1300万克朗时，采购信息须在欧盟每日招投标电子信息网站（TED）上发布；低于上述金额的仅用冰岛语在《冰岛晨报》周末版发布。政府采购的投标期限最短7天，最长52天。

政府和企业业主对投标者无特殊规定，投标人只需说明自身情况和意向，通过简单的预先资格审查，交少量费用，即可参加投标。

5.10.2 禁止领域

冰岛政府对外国承包商无禁止领域。

5.10.3 招标方式

根据相关法规，政府工程招标可采取多种方式，包括：

【完全开放式招投标】公开采购信息，所有感兴趣者均可参加。

【限制性招投标】公开采购信息，邀请潜在投标者表达意愿，选择部分客户参与。

【谈判式招投标】仅邀请潜在投标者参与，谈判式招投标分为采购信息公开型和采购信息非公开型。

【快速型招投标】紧急情况下，当局缩短招投标时间，快速决定招投标结果。

冰岛政府招标与采购局网址：<https://www.rikiskaup.is/>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冰岛签署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巴黎协议》《欧洲专利慕尼黑协议》和《贸易商标马德里条约1989年议定书》（1997年生效）。

在国内，冰岛颁布了系列法规，包括《专利法》（No.17/1991）《贸易商标法》（No.45/1997）《设计法》（No.46/2001）及三部法规的实施细则。法律规定任何人在产业运用、设计等领域的发明、创造、表述都可申请专利，获得20年或更长的专利保护。

冰岛产业和创新部下设专利办公室，专门负责专利申请受理、审核、办法和专利事务处理。专利办网址：www.els.is/en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冰岛《专利法》（No.17/1991）规定，任何违反专利法的行为，将受到罚款处罚或被处以3个月监禁。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冰岛民事合同法律规定，发生商务合同纠纷可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解决。合同双方可通过书面方式约定诉讼地点、适用法律等内容。其中，适用法律可选择冰岛国内法或欧盟、英国等国外法。此外，合同双方也可通过书面形式约定以仲裁或国际仲裁方式解决纠纷，但仲裁程序和诉讼程序互斥。仲裁结束后，当事任何一方不得以同一事由再次提请诉讼。

6. 在冰岛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冰岛设立公司主要有5种形式：个人自营企业、合伙企业、合作企业、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及公众有限责任公司等。最普遍和最具经济重要性的企业形式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分为公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代号hf，注册资本不低于400万克朗，注册后一年内缴清）和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代号ehf，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克朗，注册前缴清），分别由根据欧洲经济区协议项下有关公司的法律条款制定的法律《冰岛公众有限责任公司法》和《冰岛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法》进行规范。有限公司和其分公司的所得税率为20%。有限公司责任是有限的，而合伙企业的责任对所有合伙人是连带和无限的。外国投资者在冰岛一般选择成立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外资企业在冰岛投资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必须在冰岛国税局企业注册处登记。对于来自非欧洲经济区（EEA）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的外资企业，其在冰岛设立公司的董事会中，董事经理和至少一半以上的董事会成员必须为冰岛居民，或为其他EEA或OECD成员国的公民，但如有特殊需要，可向产业和创新部长申请给予豁免。如果董事会只有一名董事，此人必须为冰岛居民。居住在EEA或OECD成员国的任何个人均可在冰岛经商或参与无限责任商业企业，其它国家的个人则需向产业和创新部长或其他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如有相关国际条约且冰岛是签字国，或经冰岛产业和创新部长签发许可，EEA和OECD成员国以外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可在冰岛进行经营。

1999年，冰岛议会通过《国际贸易公司法》（No.31/1999），允许在冰岛注册成立国际贸易公司，该类公司可以自己公司名义与外方进行贸易活动，也可作为外方之间商业活动的中介，只要交易的货物是在欧洲经济区协议规定的范围以外且其原产地不是冰岛，该类公司只须缴纳5%的法人所得税。这种形式适合于任何从事与冰岛无关的两国之间贸易活动的公司。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冰岛国税局（网址：www.rsk.is）企业注册处负责公司注册管理。根据公司涉及的相关领域，还需得到环境部门（大型工程项目）、卫生部门（食品、餐饮）、工业部门

（能源等）的批准，并需在银行设立账户、从国税局申请增值税号（货物或服务年销售额在50万克朗以上的公司必须取得增值税号），注册完成后即获得10位数的企业身份代号（冰岛语称“kennitala”，即社会保障号）。

国税局企业注册处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fyrirtaekjaskra@rsk.is；

电话：00354-442-1000；

传真：00354-442-1999。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冰岛工商部关于在冰岛设立公司的说明》和《冰岛工商部关于在冰岛设立商务机构的通则》（注：工商部已变更为产业和创新部），是在冰岛开设公司所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成立公司的主要条件】 包括：

- （1）经过仔细调查研究（特别是环保因素的调查）的开办公司可行性报告；
- （2）选择适当的主营业务项目与公司办公场所；
- （3）确定所开办公司的适当形式；
- （4）确保拟注册资金到位；
- （5）选择适当的经营管理人员（若籍贯为非EEA和OECD国家的居民事先须经产业和创新部长认可）；
- （6）聘请合格的律师与财务审计顾问。

【注册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程序】 包括：

- （1）在国税局网站企业数据库查找可用企业名称；
- （2）准备好公司章程；
- （3）在银行存入初始股本金；
- （4）到企业注册处办理注册；
- （5）到银行正式开设公司账户；
- （6）注册处依法对所注册公司予以公布。

【注册企业的费用】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费为25.6万冰岛克朗，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费13.05万克朗，外国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注册费25.6万克朗，合作企业25.6万克朗，合伙企业注册

费8.9万克朗。此外，还需支付一些工本费。

【除公司法外的其他规定】

在冰岛上市的公众有限公司除须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外还有许多其他具体规定，这些规定由产业和创新部和股票交易所董事会决定。规定至少要指定2名独立的审计师，其中至少1名为国家核准的会计师。没有上市的公众有限公司只需指定1名独立的审计师，其可以是国家核准的会计师。

【非EEA国家注册条件】

若外国有限公司到冰岛设立分公司，非EEA国家则须根据协定或事先取得产业和创新部长批准。在冰岛注册分公司时，须提供以下文件：

- （1）总公司章程复印件；
- （2）总公司注册证明；
- （3）总公司出具的关于遵守冰岛法律的书面承诺；
- （4）总公司出具的关于分公司经理的身份符合冰岛有关规定的函和该经理的身份证；
- （5）总公司上年度的财务报表。

上述递交冰岛有关部门的文件须翻译成冰岛文，且该译文须经过公证。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2.1 获取信息

按照冰岛政府采购法规，工程项目超过1300万冰岛克朗时，工程招标信息在欧盟每日招投标电子信息网站（TED）上发布，低于此金额的招标信息仅用冰岛语在《冰岛晨报》周末版发布。投标期限最短7天，最长52天。

6.2.2 招标投标

招投标类型可分为完全开放式招投标、限制性招投标（议标）、谈判式招投标和快速型招投标。

6.2.3 许可手续

冰岛是一个开放市场，业主对投标者无特殊规定。投标人通过简单的预先资格审查，交少量费用，即可参加招标。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3.1 申请专利

产业和创新部下设专利办公室（网址：www.els.is）受理专利申请、审核和颁发专利证书。申请专利须提交的材料包括：

- （1）申请者或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及身份证号码；
- （2）发明者名称、地址及身份证号码；
- （3）申请表（冰岛文）；
- （4）发明或其它创造性方法的描述；
- （5）如果多个发明合而为一或有多个发明者，须申明唯一的专利接受者；
- （6）专利要求和设计图表；
- （7）外国投资者可以到专利办公室申请，也可委托当地机构申请；
- （8）缴纳一定费用，包括专利申请基本费56000冰岛克朗，基本证书费24000克朗；

年费分段计收，如前三年年费28500克朗等。

专利办公室于18个月内批准或拒绝专利申请。专利办公室仅以冰岛文颁发专利证书，专利申请者可在提交申请的一年之内向其他国家同时提出申请。

6.3.2 注册商标

冰岛专利办公室同时受理商标的申请、审核和颁发商标证书。商标证书通常仅以冰岛文颁发，在冰岛国内有效，也可申请国际通用商标。冰岛是1997年生效的《马德里注册条约》签约国，在冰岛可以通过马德里注册程序，申请国际通用商标。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可申请延期。对某一商标有异议者，可在商标合法使用后2个月内提出。申请须提供材料：商标名称和图案；申请者或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及身份证号码；货物或服务描述；原注册情况，如在原所在国已注册；缴纳相关费用，基本注册费1.77万克朗。

6.4 企业在冰岛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有限公司或分公司须在每年5月底前向税务机构提交上年度所得税申报表，无论是否有应税收入。

6.4.2 报税渠道

每个有限责任公司须指定1名注册会计师、1个审计事务所或2名审计员。企业可自行、通过网上或通过会计师向税务机构申报。国税局下设9个地区税务局，负责辖区内税收工作。

6.4.3 报税手续

企业在向税务机构申报时应提供相关材料，且申报当年纳税时不得晚于下一个日历年的1月28日。

6.4.4 报税资料

公司财务报表、支付的薪酬和在付酬时扣减预提税的详细情况等。

6.5 工作准证办理

6.5.1 主管部门

冰岛卫生部下设劳工局（网址：www.vinnumalastofnun.is），管理外来劳务人员就业事务。外国人赴冰岛工作前，须获得劳工部门颁发的工作许可。

6.5.2 工作许可制度

工作许可根据性质分为临时工作许可、特殊工作许可、永久工作许可、学生或交换项目工作许可等。特殊工作许可指在一定期限内完成某一特定工作任务的临时性许可；取得至少3年临时工作许可、在冰岛拥有居住权的人方可申请永久工作许可。一般劳务输入可申请临时工作许可。

2006年5月，冰岛实施了新就业和居住规则规定，欧洲经济区（EEA）成员国公民在冰岛就业和居住有优先权。某工作机会须在EEA公告30天，无人应聘并经管理当局确认后，该工作才可给予非EEA国家公民，若EEA国家公民同时申请该工作机会，则优先录用EEA公民，形成冰岛公民、EEA国家公民、其他国家公民的就业顺序。除少数特殊岗位外，如中餐厅中国厨师、中国地区的市场营销人员、汉语教师、通信技术工程师等，中国人在冰岛极难取得工作许可。即使属上述特殊人员，也需要繁杂的审批手续和很长的审批时间。到冰岛工作或学习人员抵冰后，须在用人单位或院校协助下到国家登记局（网址：www.skra.is）办理冰岛个人身份代号，即社会保障号。

6.5.3 申请程序

除部分永久工作许可外，工作许可一般由用人单位向劳工局申请，并作为入境签证材料的一部分。

6.5.4 提供资料

一般由雇主向冰岛内政部下设的移民局（网址：www.utl.is）申请，移民局商请劳工局批准。主要材料包括：由教育部和行业协会认可的工作资格证书；行业协会备案的工作合约，包括工作时间、工资、福利和保险等条款；申请人身份证件等。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国驻冰岛大使馆经商处

办公地址：Briertartun 1, 101 Reykjavik, Iceland

通讯地址：Briertartun 1, 101 Reykjavik, Iceland

电话：00354-552-6751、00354-527-6681

传真：00354-562-6610

电邮：is@mofcom.gov.cn

网址：is.mofcom.gov.cn

6.6.2 冰岛中资企业商/协会

目前冰岛无中资企业协会。

6.6.3 冰岛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北小街1号

电话：010-853-16900

电邮：emb.beijing@mfa.is

网址：www.iceland.is/iceland-abroad/cn/?lang=cn

6.6.4 冰岛投资服务机构

【冰岛商务促进局（Promote Iceland）】

该局前身为投资局（Invest in Iceland Agency），2010年下半年投资局与另两个机构合并成为冰岛发展促进总局的一部分，2021年更名为冰岛商务促进局。系半官方机构，整合了包括贸易委员会、投资促进局和旅游局3个部门资源，主要负责扩大出口，吸引

外资来冰岛投资和促进旅游业发展,目前在中国等十余个国家派驻代表。商务促进局领导机构为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由外交部长任命,其余来自私营企业,任期3年。

商务促进局为外国投资者设立了一站式信息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冰岛投资信息和政策咨询,对外宣传推广冰岛投资环境。商务促进局为所有外国投资者免费提供咨询服务,并可协助安排与冰岛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公司联系和实地考察等。2018年,促进和加强冰岛与商界合作的新《投资促进法案》正式生效,法案将通过企业和政府的协作促进冰岛企业更好地融入全球市场。该机构还负责管理和维护贸易企业名录网站(网址: www.icetradedirectory.com)、旅游信息网(网址: www.visiticeland.com)及出版相关刊物。

电话: 00354-561-5200, 00354-511-4000

传真: 00354-511-4040

网址: <https://www.islandsstofa.is/>

【冰岛中国贸易促进会 (The Icelandic Chinese Trade Council)】

1995年10月27日成立,其成员有近170家公司和个人,大部分为工业、服务业(旅馆和旅游公司)和进出口企业。该协会的宗旨是鼓励和促进冰岛与中国之间贸易关系的发展,为冰岛企业建立和发展与中国企业的贸易关系提供咨询和服务。该机构在冰岛贸易联合会(The Icelandic Federation of Trade)框架下,更好地推动和服务会员企业与中国企业建立贸易联系。

电话: 00354-588-8910

传真: 00354-568-8441

邮箱: atvinnurekendur@atvinnurekendur.is

网址: www.atvinnurekendur.is

【冰岛商会 (Iceland Chamber of Commerce)】

成立于1917年,是由冰岛各种行业的商业团体和公司组成的机构。该商会同时也是欧洲商会的成员,与北欧商会、欧洲经济区咨询委员会有合作关系,并负责国际商会全国委员会下属6个双边商会(美、英、法、德、西班牙、瑞典)的工作。

该商会的宗旨是改进总体商业贸易环境,促进所有行业自由、平等交易,并具有以下职能:

- (1) 为会员提供有关法律规定、条例的解释和咨询及各种贸易案例的信息;
- (2) 协助解决会员企业之间、会员企业与当局或政府机构的争端, 并可提供贸易仲裁;
- (3) 对议会有关经济贸易议题提出法律建议;
- (4) 收集并向会员提供国际贸易展览信息;
- (5) 组织并举办有关贸易的重要专题研讨;
- (6) 办理原产地证。

电话: 00354-510-7100

传真: 00354-568-6564

网址: www.vi.is

【冰岛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of Iceland)】

该行负责执行国家货币政策, 监管金融市场, 调控利率和汇率等, 控制通胀, 通过市场经营和管理冰岛官方外汇储备, 并行使作为政府财务代理银行和在国际资金市场上冰岛政府借款代理银行的职能, 负责进行与投资 and 货币有关的统计, 还定期出版冰岛经济、经济统计季刊等刊物。

电话: 00354-569-9600

传真: 00354-569-9605

网址: www.cb.is

7. 中资企业在冰岛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投资方面

冰岛市场规模较小，中资企业到冰岛投资宜充分了解当地优劣势，包括能源价格低廉、劳务价格高、市场物价高、原材料成本高和相关产业配套性差等条件，根据自身的实力和专长，进行合理投资，规避风险。就目前形势而言，冰岛经济发展趋势逐步向好，走出危机阴影进入复苏增长阶段，但复苏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因素。

【注意事项】

根据当地情况，有意到冰岛投资的中国企业建议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冰岛对外来劳务管理严格，且对工作许可管理极为严格，应充分考虑雇用当地劳务的成本；

（2）冰岛劳工主管部门加强对外籍劳务低工资检查，曾发生过个别中国劳务低工资超时工作被处罚的案例；

（3）冰岛的建筑、装修行业按时间计费，虽质量可靠，但成本很高；

（4）冰岛采用大多数欧盟法律和安全标准，投资贸易法规纷繁复杂，设立公司时，建议聘请律师或专业咨询机构，协助对企业注册、地产、房产和缴税，甚至水电、装修等进行规范操作；

（5）应充分考虑冰岛市场规模和产业配套性；

（6）在投资前要充分了解冰岛的相关法律条文和投资环境，并充分做好事前咨询及调研，避免出现投资风险。

【案例】2011年8月，某中资企业考察并决定投资购买冰岛东北部一块300平方公里土地（约占冰岛国土面积0.3%），进行旅游产业开发，首期总投资预计约2亿美元。但该投资申请遭到冰岛内政部的否决，称其不符合外国公司购买冰岛土地的条件。因此，中国企业在决定到冰岛投资前，一定要重视对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雇用专业的法律团队提供相关法律支持，多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以避免遭受损失。

7.2 贸易方面

因冰岛人口少，市场容量小，出口冰岛商品订单相对较小，需要有耐心。近些年因金融危机，冰岛商业银行信用相对下降，许多外国大银行不愿接受冰岛银行开出的信用

证或保函，且开立信用证成本很高。因此，冰岛进口商一般采用电汇支付贸易货款，如支付20%-30%预付款或定金，余款在装船后凭单支付。需特别注意冰岛消费的商品质量和安全标准普遍采用欧盟标准，如产品安全CE认证等。冰岛出口商品种类较少，主要为各种水产品，如各类海鱼、鱼加工产品和纯净水等。冰岛公司和个人注重信用，只有保持良好的信用才能致力长久合作。

7.3 承包工程方面

【信息】及时掌握工程项目信息，针对冰岛的实际情况，可委托或与冰岛企业合作，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准备】快速反应，积极做好投标准备工作。

【成本】冰岛物价高，材料和劳动力成本是其软肋。中资企业可以针对这一特点，将中国材料和材料安装人员等一并纳入项目安排之中考虑。

【质量】确保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冰岛社会小，企业之间联络多，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全国知悉，企业将很难在该市场立足。

【信誉】大多数冰岛企业和个人信誉良好。除非发生重大经济危机，一般大型公司的合约信誉较高，可以直接凭合约到银行贷款。

7.4 劳务合作方面

金融危机前冰岛劳务市场相对稳定，2%-3%的年失业率意味着除去部分丧失劳动力、劳动力流动和不愿就业等因素外，基本实现充分就业。同时冰岛工资福利高、工作环境好，对外国劳务有相当大的吸引力。2020年新冠危机导致冰岛失业人数猛增，失业率最高月份超过16%，创历史新高，波兰等新入盟的欧洲国家在冰岛劳务人员大多被迫离开。2021年冰岛失业率为6%。

冰岛东部卡拉纽卡水电站工程成功引入中国劳务的案例说明，如果用人企业有意引入中国劳务，中国劳务仍有可能进入冰岛市场。来自中国的专业技术劳务人员在冰岛享有良好声誉，随着冰岛经济形势好转，其劳务市场将有一定开拓潜力和前景。在冰岛从事劳务活动应注意：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保证生产安全和人身安全。

7.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冰岛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注意事前加强市场调研、分析、评估，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商业利益。包括对项目或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特别要注意控制商业风险。如有些工程承包项目看似赢利，但因当地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严格，施工进度缓慢，最终可能发生亏损。因此不应存在侥幸心理，而应切实做好市场调研，并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

如果在未有效规避风险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如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保险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和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和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考虑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7.6 其他应注意事项

冰岛系北约成员国，没有军队，防务交由北约代管，国内治安由警察负责，另保留一定数量的海岸警卫队。作为岛国，冰岛与周边国家没有领土纠纷，国内没有种族矛盾，

几乎没有战争风险。冰岛社会治安良好，当地民众对外国人友善。近年来未发生过恐怖袭击事件。

作为发达的西方国家，冰岛社会文明程度高，崇尚言论自由，政策较透明，党派监督和社会监督力量大，行政官员、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廉洁指数居世界前列。冰岛企业和个人信誉总体良好，总体信用风险较小。

由于目前冰岛实施外汇管制，外汇流出受到严格限制，中国企业对冰岛开展投资合作获得的经营利润无法以外汇形式汇出冰岛，需注意汇兑风险。

8. 中资企业在冰岛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资企业到冰岛投资创业，首先要了解当地政府对经济事务的介入程度，了解当地经济贸易法规及其执行机构和程序，减少经营风险。冰岛是“小政府，大社会”，政府除制定法律、规范企业和个人行为外，几乎不会无故干涉企业日常业务。冰岛政府部门和官员廉洁指数居世界前列。合法经营是和当地政府、立法机构搞好关系、建立企业品牌和信誉的基础。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冰岛工会力量非常强大，对员工的关怀无微不至。企业所在地的工会定期组织人员对员工工资、福利、工作条件和餐饮伙食等进行检查。因此，处理好与工会关系是企业顺利发展的重要因素。工会也会组织人员对某些项目进行抗议，但暴力抗议较少。企业应对工会持有原则的态度，工会的要求是否合理，要依实际情况而定。对待工会的要求或抗议，要有理有节，必要时可通过律师或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冰岛居民属典型的西方人，对人较热情。但涉及环境敏感项目投资或扩建时，投资者应在做好环保工作的同时，通过媒体积极引导当地居民，尽量考虑多提供就业机会，争取得到当地理解和支持。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人在与当地居民交往时，应注意自己的言行，放松而不放纵；在交谈、用餐、做事时避免不良生活和工作习惯；不要随意暴露企业的工作环境和保安状况。适当时候可参加一些当地人组织的聚会等。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冰岛政府和民众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并有专门的立法规定。企业在投资立项时，应充分考虑环保因素，并咨询环保专家意见。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注意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了解当地垃圾处理要求，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垃圾尽量分类处理，大型垃圾应自

行运到垃圾处理站，付费处理。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冰岛的中资企业和在建的劳务承包工程数量有限，很多冰岛人对中国缺乏了解。中国投资企业可利用自己特点，适当参加当地社会活动，尤其在较大的事件发生时，应注重企业的态度，积极参与和承担力所能及的社会责任。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面对媒体，中国企业一方面要积极宣传自己，扩大企业影响；另一方面遇到媒体质疑时，应保持冷静克制，及时地、正确地、适当地、态度诚恳地向媒体予以说明。学会和媒体交朋友，利用媒体扩展企业影响和业务。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冰岛是高度法治社会，执法文明。一般情况下，执法人员和检查机构不会干扰企业日常业务，但如企业有违法或者不规范行为时，执法人员会上门检查。如有员工投诉、周边邻居投诉或者竞争对手投诉等，面对执法人员，应耐心解释，必要时可请律师介入。

8.9 其他

冰岛工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力量强大。中资企业到冰岛投资合作后，可根据自身行业性质，考虑加入当地行业协会，如工业联合会、贸易联合会、雇主联合会等。会员单位可从这些组织机构获取有用信息，对当地政策有更为准确的掌握，也可获得相应协助，更好融入当地社会，营造良好合作氛围。

9. 中资企业/人员在冰岛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依法用法】

企业在冰岛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必要时还需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权益。

冰岛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案件由地方法院的专门机构——经济庭审理。企业还可以通过调解庭和仲裁庭解决经济纠纷。调解庭和仲裁庭的裁决具有地方法院裁决的法律效力。冰岛法院是独立的司法机构，实行两级终审制度。最高法院对审判的结果进行监督。

【聘请律师】

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差异，中国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密切联系】

冰岛地方政府重视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冰岛投资，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

【寻求支持】

遇有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冰岛大使馆经商处、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及时与所在地政府及冰岛合作伙伴联系，取得支持。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报到登记】

中国企业来冰岛开展投资合作前，应征求中国驻冰岛大使馆经商处意见；办理企业投资注册后，应按规定到经商处登记备案；主动与经商处保持联系，尊重经商处协调。

【服从领导】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统一领导和协调。中国驻冰岛大使馆可以提供的领事保护和帮助请查询外交部网站（网址：www.mfa.gov.cn）。中国企业来冰岛投资合作，可与中国驻冰岛大使馆经商处联系（is@mofcom.gov.cn）。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冰岛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为企业员工购买保险等。

【采取应急措施】

冰岛地处火山、地震多发地带板块，来冰岛从事劳务或投资合作的企业应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如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交通事故、抢劫、重大偷盗案件及人员受伤等紧急情况，应及时拨打当地紧急救援一号通电话112；之后立即报告中国驻冰岛大使馆（经商处）和企业国内总部。冰岛国家医院电话：5251000。

9.5 其他应对措施

可通过冰岛华人华侨协会取得当地华人协助，华人华侨协会是当地唯一的华人社团机构（网站：www.chinese.is）。

10. 冰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复苏政策措施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冰岛累计新冠病毒感染病例207,974例，累计死亡病例229例，每百人接种疫苗236.8剂次，全程基础免疫接种率81.79%，加强免疫接种率69.73%。

10.2 疫情防控措施

从2022年2月25日开始，冰岛取消了国内所有新冠肺炎疫情管制措施，目前只有进入医院需要佩戴口罩。入境冰岛程序恢复至疫情以前规定，不再需要提供核酸检测和疫苗注射报告。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财税政策】

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2020年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

（1）2020年3月21日，出台一揽子政策措施，并配套2300亿冰岛克朗（约合20亿美元）的纾困资金。具体举措如下：

①政府临时支付企业员工薪资。政府将负责支付受疫情影响企业员工全部或部分薪资（月薪40万ISK以下的足额支付，40万ISK以上的支付最高75%）；

②安排纾困资金总额220亿ISK，有效期为两个半月；向商业部门提供过渡性贷款。国家将为商业银行面向困难企业的过渡贷款提供担保。对企业在疫情期间的新的贷款，除担保外，立即减免银行税；安排纾困资金总额110亿ISK，以此增加商业银行700亿ISK贷款能力；

③递延企业缴纳税款及保险至2021年。从即日起，企业可以将三项到期的税款和社保缴款推迟到2021年，并可以在当年的9个月内分摊；

④支付隔离人员临时工资。对居家检疫及隔离员工，支付原工资75%的薪金（最高2.1万ISK/人/天），以确保个人能够遵守卫生当局的指示；

⑤儿童福利。2020年6月1日前，向冰岛所有18岁以下未成年人支付儿童福利金31亿ISK。对于2019年家庭月收入低于92.7万ISK的，金额为4万ISK，对于其他人，金额为2万

ISK;

⑥授权提取私人养老金储蓄。通过审计可在未来15个月内每人每月最高支取80万ISK养老金;

⑦向18岁以上的冰岛公民提供国内旅游代金券。在2021年底前取消酒店隔夜税。纾困资金总计16亿ISK。政府还将举办营销冰岛的活动;

⑧对个人修缮、维修、新建房地产的增值税退税率由60%提高到100%;

⑨推迟企业缴纳进口关税、暂停征收清关费至2021年底;

⑩加快交通基础设施、技术开发和创意创新、公共部门和绿色解决方案方面的投资。安排纾困资金200亿ISK。

(2) 2020年4月21日,冰岛政府出台应对疫情第二阶段经济措施,安排纾困资金600亿ISK。重点支持医护人员、中小企业、学生、弱势群体、创新、远程医疗和精神疾病治疗等领域;

(3) 2020年4月28日,冰岛政府再次出台应对疫情的第三阶段经济措施,再次安排600亿ISK纾困资金。重点支持遭受重大损失的公司支付部分工资成本,以维护工人的权利并防止公司破产。

【货币政策】

(1) 2020年3月开始,冰岛央行连续5次下调基准利率225个基点至0.8%。2021年以来,冰岛通货膨胀率居高不下,远高于政府调控的2.5%的目标。央行于4月将基准利率上调25个基点至1%;

(2) 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4月30日,冰岛央行累计向外汇市场出售外汇4.5亿欧元,购入712亿ISK,遏制冰岛克朗持续贬值;

(3) 2021年5月3日,冰岛央行停止在外汇市场进行的定期外汇销售。

【贸易政策和外资政策】

培育国家的出口产业,增加对冰岛出口公司的支持,扩大销售代表网络,顺应国际市场“由西向东”转移的趋势。改善和优化投资环境,简化投资程序。放宽对外资的限制,为外资进入创造良好条件。

冰岛政府自2022年2月25日全面解除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后未再提供有关疫情的纾困资金和政策措施。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冰岛对受影响的外商投资企业未出台单独的政策措施。冰岛的一揽子政策措施也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目前，只有1家中资企业即华为（瑞典）公司在冰岛注册一家办事处，并派有2名员工（持商务签证）在冰岛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华为与冰岛两家企业合作的5G网络先后于2020年5月与8月上线，疫情未对公司业务造成严重影响，但对双方人员及贸易往来造成不便，但目前各项业务洽谈交流等活动基本恢复正常。原定2020年3月31日中国吉祥航空公司开通上海（经停赫尔辛基）至雷克雅未克的直航，因故推迟。

附录1 冰岛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总理府, 网址: www.government.is/
- (2) 财政和经济事务部, 网址:
www.government.is/ministries/ministry-of-finance-and-economic-affairs/
- (3) 外交与国际发展合作部, 网址:
www.government.is/ministries/ministry-for-foreign-affairs/
- (4) 教育科学文化部, 网址:
www.government.is/ministries/ministry-of-education-science-and-culture/
- (5) 产业和创新部, 网址:
www.government.is/ministries/ministry-of-industries-and-innovation/
- (6)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 网址:
www.government.is/ministries/ministry-for-the-environment-and-natural-resources/
- (7) 社会事务部, 网址: www.government.is/ministries/ministry-of-social-affairs
- (8) 卫生部, 网址: www.government.is/ministries/ministry-of-health/
- (9) 司法部, 网址: www.government.is/ministries/ministry-of-justice/
- (10) 交通和地方政府部, 网址:
www.government.is/ministries/ministry-of-transport-and-local-government/
- (11) 商务促进局, 网址: www.islandsstofa.is/
- (12) 中央银, 网址: www.cb.is
- (13) 统计局, 网址: www.statice.is
- (14) 海关, 网址: www.tollur.is
- (15) 国税局, 网址: www.rsk.is
- (16) 能源局, 网址: <http://nea.is>
- (17) 劳工局, 网址: www.vinnumalastofnun.is
- (18) 移民局, 网址: www.utl.is/index.php/en/
- (19) 公平竞争局, 网址: www.samkeppni.is

附录2 冰岛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冰岛华人华侨协会

电话: 00354-847-4561、00354-690-8388

网址: www.chinese.is

(2) 华为技术公司瑞典代表处冰岛办事处

电话: 00354-770-1099

(3)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瑞典—冰岛工作组

电话: 0046-0760811499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冰岛》，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冰岛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冰岛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冰岛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冰岛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钱建初(一秘)和薛茹(三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冰岛统计局、冰中央政府、央行、外交部、财政部、司法部、自然与环境保部、交通与地方政府部、税务局、能源局、海关和商务促进局及相关协会等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2年12月